



临夏市路灯提升改造及托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服务类)

招标编号: LXZC11220250001

采 购 人: 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字盖章)

代理机构: 甘肃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2.1 总 则	17
2.2 招标文件	21
2.3 投标文件	22
2.4 开标和评标	26
2.5 废标和串通投标	28
2.6 中标通知书	29
2.7 合同签订及履行	29
2.8 其他规定	30
第三章、询问和质疑	32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35
附件 1:	47
附件 2:	48
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
5.2 评标程序	52
5.3 评标方法	54
5.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60
第六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61
资格证明文件	62
附件 1: 采购合同格式	63
第 1 节 术语和定义	1
第 2 节 项目期限及工作内容	1
第 3 节 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需求	2
第 4 节 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需求	3
第 5 节 日常管理须承担事项	4
第 6 节 路灯日常管理养护需求	4
第 7 节 项目验收	6
第 8 节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
第 9 节 甲方的义务	7

第 10 节 乙方的义务	8
第 11 节 项目的更改.....	8
第 12 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9
第 13 节 违约责任.....	9
第 14 节 不可抗力	9
第 15 节 合同解除	10
第 16 节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10
第 17 节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0
第 18 节 保密条款.....	11
第 19 节 争议的解决.....	12
第 20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
附件 2.....	14
投标函	14
附件 3.....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
附件 4.....	16
法人授权函	16
附件 5.....	17
投标报价明细表.....	17
附件 6.....	18
投标人基本情况.....	18
附件 7.....	1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9
附件 8.....	20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20
附件 9.....	21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21
附件 10.....	22
服务偏离表	22
附件 11.....	2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23
附件 12.....	23
投标单位承诺书.....	24
附件 13:	24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25
附件 14:	2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26



附件 15	26
联合体协议（如有）	27
附件 16	27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3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40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1
附件 17	43
《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43
附件 18	54
“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54



LXZC11220250001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甘肃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临夏市路灯提升改造及托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LXZC11220250001

二、招标内容: 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按照“政府零投入、节能服务公司全额承担”的思路,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托管模式(即公共机构委托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等服务,节能服务公司从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获得收益的运作模式),全面实施全市路灯节能升级改造。积极推进路灯智慧管控,探索路灯“零碳”运行新模式,着力提升城市照明效率,进一步实现我市路灯节电降碳、节约电费的“双节”目标,促进城市照明绿色低碳发展。

本项目为城市路灯改造及运营管理项目,项目建设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维护运营”模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合适的社会资本方,由其按照合同能源管理中的能源托管模式承担项目建设改造并运营维护该项目。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维修改造: ①托管路灯节能改造及搭建智慧路灯控制系统。

②托管路灯破损电缆更换。

2、管理运营。(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三、项目预算: 700 万元/年,合同期 10 年,合计 7000 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47.114.12.178>）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2、获取时间：2025 年 1 月 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

3、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逾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人。（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关注该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5、下载的招标文件须安装最新版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打开。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开标厅（不见面开标）

4、注意：

(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5、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须做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报送至代理机构。

七、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1、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厅

3、开标方式：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白帆



联系电话：18909301731

单位地址：临夏市建设大厦 6 楼

代理机构：甘肃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婷

联系电话：18393100899

单位地址：临夏市新华小区兄弟街

监管单位：临夏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0-6668070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折桥镇折桥村市财政局



甘肃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LXZC1122025006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 临夏市路灯提升改造及托管服务项目 2)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运营期 10 年, 其中建设期 4 个月, 建设期包含在运营期内。 3) 实施地点: 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定地点。 4) 招标内容: 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按照“政府零投入、节能服务公司全额承担”的思路, 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托管模式(即公共机构委托节能服务公司提供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等服务, 节能服务公司从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获得收益的运作模式), 全面实施全市路灯节能升级改造。积极推进路灯智慧管控, 探索路灯“零碳”运行新模式, 着力提升城市照明效率, 进一步实现我市路灯节电降碳、节约电费的“双节”目标, 促进城市照明绿色低碳发展。 本项目为城市路灯改造及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建设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维护运营”模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合适的社会资本方, 由其按照合同能源管理中的能源托管模式承担项目建设改造并运营维护该项目。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维修改造: ①托管路灯节能改造及搭建智慧路灯控制系统。 ②托管路灯破损电缆更换。 2、管理运营。(具体内容详见第四张采购项目需求) 5) 采购预算: 700 万元/年, 合同期 10 年, 合计 7000 万元。
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 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单位代表：白帆 3) 联系电话：18909301731	
3	采购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联系人：陈婷 3) 联系电话：18393100899	
4	监管部门： 1) 单位名称：临夏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930-6668070	
5	付款方式： 项目运行维护费用（包含路灯电费）由政府方按月度支付给社会资本方，每月支付费用=年支付费用/12。合同能源管理节省的电费作为企业的收益。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7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2）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	

	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中标后由中标单位一次性付清。
1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投标截止时间：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开标厅（不见面开标） 4、注意： (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 网 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5、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投标单位须做 1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报送至代理机构。
12	开标方式及时间： 1、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厅 3、开标方式：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3	评标原则和办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中标依据}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14	合同数量增减变更：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数量增减幅度在 10%之内。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业
1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包，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各方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中小企业整体预留，预留比例 100%
17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19	分包履约： 1、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
21	投标人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一、投标人操作流程 1. 社会公众可通过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47.114.12.178）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

	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驻场电话：15352429655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二、业务要求 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www.gscamce.com/download），点击新版工具选项——选择投标工具点击并下载安装，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
--	---

	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 三、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四、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	--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	---



LXZC11220250001

2.1 总 则



2.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1.2 有关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49号）。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3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2.1.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 关于联合体投标（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1.6 节能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或重点扣分处理。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3 投标文件

2.3.1 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投标机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六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

效投标。



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 (3) 服务承诺函
- (4) 投标单位承诺函、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 (5)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表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服务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3) 完善的服务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在装运货物时出具原产地证书证实。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

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 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 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 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 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 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 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 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投标人书面承诺: 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 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 b 项时应注意: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择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注: ①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 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 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③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 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 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清晰、真实、有效)

2.3.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项目现场为基础, 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投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投标产品涉及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报价不得超出《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详见附件）；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金额单位为元，请投标人认真核对投标报价单位，以免造成无效投标。

2.3.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正式递交日期起90日内有效。

2.3.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



件，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47.114.12.178>），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4 开标和评标

2.4.1 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后，启动网上开标会，系统会自动获取到已经进入开标厅并完成投标操作的投标人列表；在线通知投标人开始核验投标文件，并通过开评标系统提供在线指导服务。在所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有效性核验以后，系统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固化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必须对开标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2.4.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不得把通讯设备带进评标室，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2.4.3 评标（详见第五章）

2.4.4 其他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废标和串通投标

2.5.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3 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6.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 合同签订及履行

2.7.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7.2 履约保证金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7.3 合同验收

1) 货物验收：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和投标人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2) 验收以最终用户地验收为准。投标货物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3) 项目完成地点（安装地点）：投标货物交付、安装使用地点为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指定地点。

2) 合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8 其他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中标后由中标

单位一次性付清。

2.8.2 其他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LXZC11220250001

第三章、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38 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 质疑地点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白帆

联系电话：18909301731

单位地址：临夏市建设大厦 6 楼

代理机构：甘肃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婷

联系电话：18393100899

单位地址：临夏市新华小区兄弟街

监管单位：临夏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0-6668070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市折桥镇折桥村市财政局



LXZC11220250001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介绍:

根据市住建局所统计, 此项目含临夏市已建成区内路灯所现管理的所有路灯:

改造路灯 7795 杆, 合计 24246 盏。在路灯日常管养方面, 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一)、照明设施技术老旧, 功耗损耗大

部分照明设施依然采用高功耗的高压钠灯光源, 常用功率为 100W、150W, 未考虑节能效果, 光源光衰大、镇流器功率因数低、常年高能耗运行导致损耗进一步增大, 过重的照明电费支出造成地方财政紧张。

(二)、灯具配光差, 照明利用率低

临夏市有大量的传统路灯中华灯、玉兰灯共计 1013 杆, 光源大多都是向整个空间发光, 但实际需求中, 需要路灯照亮的只是行车和行人的路面, 因此在路灯灯具设计时, 为了尽可能地使灯光均匀并集中地投射到路面上, 需要使用曲面反射器来收集光线, 使其向所需要的方向照射。在光线传播过程中, 由于光源的阻挡和反射面的吸收而损失, 致使传统路灯的出光效率仅为 65%~70%, 照明利用率很低。

(三)、照明显色性低, 舒适度差

现有路灯发光显色指数 Ra 仅约 20。如此差的显色性只能帮助人们察觉道路状况, 并不能帮助行人清晰辨别。道路照明的根本目的是在于为驾驶员和行人提供良好的视觉条件, 指引他们行进, 以便提高交通效率, 降低夜间的交通事故, 同时帮助行人看清周围环境, 辨别方向。通过对实地考察, 人们在夜间到户外休闲、购物、观光等活动多, 良好的道路照明也起到丰富生活、繁荣经济和提升城市形象的作用。

(四)、设施寿命短, 维护跟不上

传统灯具的使用寿命应立足于灯具的整灯寿命。高压钠灯包括光源、电器附件(主要是镇流器、触发器)和灯具, 钠灯的平均寿命 3~5 年; 中华灯、玉兰灯

的灯泡寿命 2 年、球罩寿命 3 年，并且部分路灯已经达到使用年限，急需更换。

路灯线路能否正常运行，直接决定着亮灯率，也影响着城市的形象。目前部分路灯线路陈旧，存在通信、电力、网络线路交叉使用现象，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并且有部分线路因为各种原因，丧失使用功能，需要更换。但市政设施管理所维护人员紧张，灯具维护经费少，没有实施。

（五）、管理方式粗放

目前临夏市路灯照明线路控制简单，对操作结果不能进行功能监视、记录和统计，依赖单一的定时或人工控制，仅仅靠工作人员白天或晚上巡视的方式发现设备异常。

（六）、供电品质差

因时段不同，电网负荷变化大，路灯供电线路电压波动也大。上半夜行人车辆较多时，正是用电高峰，电压低，亮度较暗。而下半夜，电网负荷下降，电压聚升，导致照度异常明亮。路灯照明随不同时段电压波动幅度高达 $\pm 15\%$ ，这样势必增加电、热的转换比值，使灯具的用电效率下降，造成电能浪费。同时电压波动大，灯具易持续发热而过早损坏，导致灯的寿命短，需要频繁维修、维护和更换灯具，增加维护费用。

二、服务需求及主要指标技术要求：

（一）、服务需求

1、**服务范围：**临夏市市区范围。

2、**服务内容：**本项目为城市路灯改造及运营管理项目，项目建设主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维护运营”模式。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合适的社会资本方，由其按照合同能源管理中的能源托管模式承担项目建设改造并运营维护该项目。范围包括：

（1）原有路灯节能改造，建设智慧路灯控制系统

对原有路灯杆数 7795 杆，路灯 24246 盏进行光源更换加装 4G 控制器。854 杆中华灯更换 2 叉上装，159 杆中华灯更换上装光源、灯罩，加装 80W LED 投光灯，建设智慧控制平台及监控中心。灯具及控制系统 10 年的运营维护。原有路灯基础、灯杆、线路及控制柜利用。

(2) 路灯电缆更换目前部分路灯电缆原为铝电缆，年久破损并且因为管网、道路等节能改造挖断、损坏较多，经多次修理，仍严重影响线路的正常使用。共计多段 7360 米原有电缆需要更换为国标铝芯电缆。

(3) 改造后企业负责 10 年合同期内上述路灯的电费缴纳、灯具质保、智能系统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合作期满设备移交等全过程服务。

(4) 路灯灯杆及基础不在本项目改造范围内，经现场踏勘现阶段不需要改造，如需改造业主方另行委托。

3、服务质量要求

建设达到设计标准，设备系统符合现代化要求，及时更新换代，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竣工验收应遵循的主要标准：

技术验收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进行，整体验收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执行；

运营达到合格标准，设备系统符合现代化要求，及时更新换代，满足用户要求。

运营期内，在节电基础上，改造后的 LED 灯具满功率运行时，道路照明标准依照国家标准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作为基准值。

注：本项目只对照明光源部分进行改造，并不涉及灯杆的调整或改造，故如因部分路段原有灯杆的杆间距、高度、挑臂仰角或在运营期城市建设需要致使路面扩宽或功能变化等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版本）的要求，则此部分路段道路照明平均亮度检测值可能受较大影响，故此部分路段平均亮度检测值不作为验收、运营合格与否的评定标准。

4、其他要求

(1) 选择富有能力的社会资本，确保项目资金的筹措充分、及时、经济；

(2) 选择富有经验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团队，保证本项目的建设、正常使用和稳步运营。

(3) 在合作期限内，实施机构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对中标人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政府付费依据。

(4) 采购单位根据实施机构等部门反馈的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

(5) 合作期届满后，中标人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本项目资产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的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二)、主要指标技术要求：

1、LED 灯具性能参数

(1)、灯具部分：

- 1.1. LED 灯具标称功率 $\pm 5\%$;
- 1.2. LED 灯具光效 $\geq 160 \text{ lm/W}$;
- 1.3 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模块可以采用简易工具现场拆换，且 LED 模块具有独立的配光。
- 1.4 LED 光源芯片采用优质品牌产品。
- 1.5 LED 色温： $4000\text{K} \pm 200\text{K}$;
- 1.6 显色指数 (Ra)： ≥ 70 。
- 1.7 LED 灯具为半截光型，蝙蝠翼配光。
- 1.8 符合 CQC31-465392-2016 标准，灯具正常工作 3000h 的光通维持率不低于 98%，6000h 的光通维持率不低于 96%，10000h 的光通维持率不低于 94%。
- 1.9 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光通维持率 $\geq 70\%$ ）。
- 1.10 采用单颗粒 LED 芯片结构，且单颗芯片实际使用功率 $\geq 1\text{W}$ 。
- 1.11 灯的安全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灯具第 2-3 部分：特殊要求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GB7000.203 的规定，防护等级达到 IP65 以上。
- 1.12 灯的光度分布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规定的道路照明标准值的要求。
- 1.13 灯具结构具有防坠落保护装置。
- 1.14 LED 灯具能抵抗 15 级 (50.9m/s) 或以上风力。

1.15 灯具符合《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 GB/T 24827-2015》8.4.1 的要求，在实验加速度 3.0g 时，满足 3 个方向共振频率下各 10 万次耐振合格的要求。



1.16 LED 灯具防腐蚀能力不低于 WF2 等级要求。

1.17 当环境温度 $55\pm 2^{\circ}\text{C}$ 时，灯具额定电压额定频率下正常工作，达到热平衡后，LED 灯具结温 $< 90^{\circ}\text{C}$ 。

1.18 LED 灯具使用的光学透镜透光率 $\geq 99\%$ 。

1.19 与灯杆安装尺寸：LED 路灯灯具采用 $\Phi 60\text{mm}$ 标准连接，并配防坠钢丝。

1.20 配套安装螺钉、紧固螺栓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符合国标要求。

(2)、电源部分：

2.1 电源安装于独立的电源仓内，并可靠连接，卡扣及上开盖方式便于拆卸维护。

2.2 电源采用国内一线品牌产品，电器元件均符合 GB14048 国标相关要求

2.3 采用恒流模式驱动，输出稳定。

2.4 具有防止过电压、过电流、过热、反向电压等综合自保护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2.5 配置浪涌保护器，可达 10KV 防雷等级。

2.6 单灯控制器。要求灯具预留单灯控制器安装位置。

2.7 供电电压/频率：220V/50Hz。

2、LED 灯具控制设备及系统技术参数

(1)、灯具控制器技术参数

1.1、本项目灯具控制采用 cat.1 控制方案，控制器需安装在灯具中；

1.2、一路或二路 0-10V 电压调光信号输出接口和一路 PWM 调光信号输出接口

1.3、电力线载波信号接收灵敏度高达-60dBV、电力线载波通信速率1M 以上

1.4、报警功能（欠载、异常开灯等报警）

1.5、外壳内灌胶，防水等级 IP65

1.6、具有 PWM 和 DC0-10V 方式 20 段调光时间；

1.7、具有单光源电压、电流、功率测量功能；

1.8、工业级设计，工作温度范围：-40℃~+85℃

1.9、单灯控制器电气安全测试

满足 GB 19510.1-2009《灯的控制装置第 1 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和 GB 19510.12-2005《灯的控制装置第 12 部分：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满足单灯控制器 CL.1.7 标记和说明、CL.5.1 接触电流、C.L.5.2 抗电强度同时符合 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标准要求。

1.10、单灯控制器电磁兼容性

1.10.1 符合 GB/T17626.2-2006《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标准，表 1 中等级 3 要求；

1.10.2 符合 GB/T17626.4-2008《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标准，表 1 中等级 3 要求；

1.10.3 符合 GB/T17626.5-2008 标准，《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标准，表 1 中等级 3 要求；

1.10.4 符合 GB/T17626.11-2008 标准，《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标准，表 1 中等级 3 要求。

(2)、照明智能监控系统基本功能

2.1、状态查询：可查询路灯配电箱、单灯开关状态；



2.2、远程监控：能通过系统了解路灯用电情况、具备电流、电压、功率、功率因素，电能远程读取功能；

2.3、定时控制：定时控制开关灯；

2.4、故障报警：通过路灯智能控制管理系统可以实现故障报警、故障检测、故障处理情况追踪功能；

2.5、主动上报：系统定时自动巡检线路，系统节点具备 UID 主动上报，报警信息主动上报；

2.6、系统显示：显示路灯系统组织结构及相关重要信息；

2.7、历史记录：可保存用户至少一年的操作历史记录，能够追溯操作失误问题；

2.8、设备管理：能提供对单灯控制器进行管理，包括录入、修改、删除、查询等资产维护功能；

2.9、移动终端控制：可以通过手机 App、PC 端及其它平板上网终端设备，通过互联网网络即可登陆路灯智能控制管理系统，实现对所有路灯进行智能管理

2.10、地图功能：结合智能物联网路灯的信息化数据，可将故障路灯精确的在地图上定位并显示出单灯控制器具体的故障原因；

2.11、照明策略管理：可根据光控、时控提供多种照明策略管理：临时任务管理；

2.12、节能率统计：可以按日、月、年统计节能率，系统可自动进行统计；

2.13、主控制中心与设在原路灯供电配电箱处的路灯智能集中控制器采用 GPRS/4G 无线网络进行信号传输的；

2.14、系统安全性管理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设备节点权限管理等。

(3)、智慧路灯管理信息监控室

3.1 通过安装路灯管理系统软件、智能远程控制系统，实现基于单灯通讯和控制的智慧路灯管理系统，并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建设监控中心。

3.2 监控中心需设置 100 寸 LED 屏幕及相关办公设施配备，实现“一张网”的智慧化管控目标。合作期内，监控中心需确保至少 1 名人员实时监控本项目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监控大屏显示系统为监控中心提供智慧路灯管理信息平台的高清显示功能，便于清楚地了解路灯运行状况、路灯管理的状况。

三、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单位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2、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

3、中标单位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4、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5、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6、调试期间或维修过程中，中标单位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单位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采购单位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

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单位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1、采购单位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单位有拒收的权利；

3、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单位保留索赔的权利；

4、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5、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四、施工项目部设置、人员配备及机械设备要求：

(一)、项目部设置：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须在临夏市设立项目部，具备办公、仓储及车辆、机械设施停放等功能的场所。



(二)、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工种名称	人数	上岗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投标人注册；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改造技术负责人	1	/	仅路灯改造期间
3	安全负责人	1	/	
4	电工	5	须持特种作业证。	
5	质检员	1	/	仅路灯改造期间。
6	资料员	1	/	仅路灯改造期间。
7	材料采购	1	/	仅路灯改造期间。
8	仓库保管	1	/	仅路灯改造期间。

五、路灯设施养护内容及要求（路灯运维考核评分细则见附件二）

1、路灯养护内容：路灯的智慧管理系统平台运行维护，路灯的运行、灯具、光源、电器、灯杆、配电柜、电缆等所有变压器以下的设备设施的更新、替换、改造及运行维护。此部分费用从本项目的节能收益中支出。

2、路灯养护要求：亮灯率须达到 98%以上，设备完好率 96%以上。

(1)、中标单位每日安排人员巡查路灯设施，及时处理故障；巡查中发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必要时现场安排专人看护。

(2)、巡查维修情况记录在案，建立台账制度。

(3)、中标单位应将巡查发现的设施损坏情况记录在案，现场拍照或摄像，统计损坏工程量，报管理单位。

(4)、故障等须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特殊情况按管理单位要求限期维修完毕。

(5)、中标单位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人员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及特种作业人员保险，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定点存放，如发生任何意外，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6)、中标单位每月初应向管理单位申报养护维修计划，将计划养护维修的时间、地点、人员报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维修作业。

(7)、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

(8)、如因交通肇事造成路灯设施损坏的，由中标单位第一时间到现场做安全处理后自行修复并负责与肇事方协调赔偿事宜，交通肇事方赔偿的金额由中标单位收取，但须报管理单位备案。

(9)、如因道路改造造成路灯、电缆迁移、其他单位施工损坏路灯设施，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按照管理单位要求做好设施迁移工作，所涉及费用据实审计结算。合同运行期间，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自然灾害、地震、战争等）造成路灯设施损坏，恢复费用据实审计结算。

(10)、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11)、中标单位用于养护项目所需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灯具、光源、配件、辅材等的更换须达到或高于原设施相关技术参数。若中标单位在维护过程中更换的材料达不到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时，中标单位必须重新修复，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2)、在合作期内，保证项目设施完好。运营期内，中标供应商若需对发生损坏或者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的灯具进行更新、替换、改造，具体的更新、替换、改造方案若涉及到灯具灯型变化时，需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移交：

1、LED 路灯改造部分，10 年合同期满时，项目财产移交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1) 移交的 LED 路灯的亮灯率必须达到 100%，灯具完好无破损，如有缺漏应按本项目约定型号和数额补齐。

(2) 项目合作期结束后，提供 1 年内所有产品免费质保。

2、照明数据管理监控中心部分，合同期满后，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及相关资料完整移交。移交时必须将系统升级至最新版本，并提供免费三年的升级服务。

3、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结束后，中标单位应将照明设施按照相关标准完好

交付采购单位，智慧路灯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所用节能设备无偿转让给采购单位。移交时必须将系统升级至最新版本，并提供免费三年的升级服务，及所有管理账户。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须出具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及主要指标技术要求”内容提供服务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制定的考核办法，否则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所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公司承担的承诺函。

2、为大力推进传统照明领域的节能改造，借鉴国际先进的以节约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 EMC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政府零投入资金的情况下，达到有效节约电费的同时，还可获得节能收益分享；运行十年，可直接节省大额的原传统路灯的二次替换成本，明显减少财政支出。合作期满后，投资公司投资的节电设备和产品全部无偿赠与当地政府，随后的全部节电系统产生的节能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部由政府享受。

3、付款方式：项目运行维护费用（包含路灯电费）由政府方按月度支付给社会资本方，每月支付费用=年支付费用/12。合同能源管理节省的电费作为企业的收益。在月度支付前对中标单位进行月度考核（考核标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月度支付。

4、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年支付费用×2%。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5、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电汇或转账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考核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6、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附件 1:建设改造内容清单及系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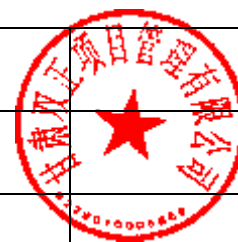
1、需改造灯具及维修电缆部分:



路灯改造工程量及规格

序号	原灯型	单位	数量	原功率 (KW)	改造后灯型	改造后功率 (w)	控制器	备注
1	节能灯 (中华灯、玉兰灯)	盏	887	0.36	更换两叉上装	180	4G 控制器	
2	迎宾路中华灯 159 杆	盏	1431	0.04	LED 定制模组	5	4G 控制器	
3	节能灯 (小巷)	盏	2882	0.04	LED 灯头	20	4G 控制器	
4	氙气灯	盏	503	0.05	LED 灯头	30	4G 控制器	
5	氙气灯	盏	1320	0.14	LED 灯头	40	4G 控制器	
6	LED 灯具	盏	1367	0.04	LED 模组	30	4G 控制器	
7	LED 灯具	盏	25	0.05	LED 模组	40	4G 控制器	
8	LED 灯具	盏	867	0.06	LED 模组	40	4G 控制器	
9	LED 灯具中华灯玉兰灯下照	盏	159	0.03	LED 模组	30	4G 控制器	
11	LED 灯具中华灯玉兰灯下照	盏	159	0.05	LED 模组	80	4G 控制器	
13	LED 灯具	盏	2692	0.08	LED 模组	40	4G 控制器	
14	LED 灯具	盏	1617	0.1	LED 模组	100	4G 控制器	
15	LED 灯具	盏	30	0.12	LED 模组	120	4G 控制器	
16	LED 灯具	盏	521	0.15	LED 模组	150	4G 控制器	
17	LED 灯具	盏	25	0.18	LED 模组	180	4G 控制器	
18	景观灯	盏	11	0.05	太阳能	50		
19	景观灯	盏	150	0.08	太阳能	60		
20	景观灯	盏	46	0.2	太阳能	150		
21	单灯控制器	个	2013					

22	双打控制器	个	5639				
23	灯箱控制器	个	3319				
24	电缆更换	米	7360		4*25+1*16		



2、项目节能改造太阳能路灯规格参数

型号/名称	100w 太阳能一体化路灯灯头
太阳能电池组件	120W /多晶硅太阳能板，太阳能专用太阳能组件铝边框，转换率 22.2% 以上，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 具体参数如下：最佳工作电压 18-22V, 最佳工作电流 5.6A, 尺寸 1070*336MM。
智能锂电池组	采用 11.1V/50AH 太阳能专用长寿命智能锂电池组。循环次数高，容量高，-40-76 温度工作，安全环保，。浮充电压 12.6V，充电电流≤15A.，重量 3.8KG。放电深度可达到 99%, 使用寿命 6-8 年以上。
恒流太阳能控制器	11.1V/50W365 天亮灯太阳能控制器，光控加时控（5 时段功率可调式控制），具有过充过放, 防反接, 防短路, 防雷等保护功能，可自行设置多种工作模式。可以自动感知电池电压，以此来自动调整输出功率，保证在恶劣天气下正常使用。使用寿命 6 年以上。功率 2-40W 可调。
光源	30V/25W *4 LED 模组光源，采用户外专用 LED 模组灯具，散热效果好，灯珠采用普瑞单颗大功率芯片，亮度可达 140-170LM/W，使用寿命 50000 小时以上. 具体参数：功效≥0.9，显色指数>80RA，色温 2700K，适应温度-40° -50℃，防护等级 IP65. 正常工作 10000 小时光衰<10%。工作电压 33V，电流 1.2A。
灯具灯体	材质为压铸一体化。

3、智慧管理平台参数

建设智慧城市路灯照明管理平台，可实现路灯智能化控制：通过电脑或者手机 APP 实时监控城市路灯运行状态、故障状态，可实现数据可视化。可无缝接入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环保（PM2.5, 天气监测等）和智慧充电（路边充电桩）、智慧信息（人流量密集区域的 LED 显示屏等公共信息发布平台）、智慧停车等。

3.1 系统基本功能

（一）、照明智能监控系统功能

开关灯时间动态遥控：

单灯开启关闭

开关全夜灯；

开关半夜灯；

开关时段灯；

二次亮灯或多次亮灯；
根据地理经纬度，自动计算当地日出日落时间，按日（节季变化）动态精确调整开关灯时间，以达到节电节能、提高道路照明质量的目的；

（二）、多种控制开关灯方式：

自动遥控—按控制中心设定的开关灯作业程序，自动运行；
手动遥控—在控制中心点击任一开关灯作业程序动作；
定时控制—根据规定的时点开关灯：如 12 月 31 日零时，或节庆日特定时段；
协作方式—上述控制方式可互补互救、自动切换。

（三）、多种开关灯执行方案：

普通执行方案；
周执行方案（可设定以周为单位的任意一天或几天为执行日期）；
节日执行方案（可设定若干节日为执行日期）；
临时执行方案（设定一年中的某几天为执行日期）；
执行方案执行方式及优先级可设定，执行方式可自动切换，无需人工干预；
在每一执行方案的基础上，可设定临时开关灯执行时间。

（四）、区域控制功能：

全部区域—对所有设定的全部控制区域进行控制；
部分区域—对所控区域内的部分区域进行控制；
选择组单位—如可以路段或片区为单位编组，对某组或某几组进行控制；
单点或单灯开关—可对单点或单灯进行精确控制；

（五）、自动检测功能：

自动巡检、随机检测或按时段定时巡检；
各单灯是否按中心指定开关操作和运行，并取得相应状态；
各单灯的电流、电压值、电量等；
上述数据及时上传至控制中心。

（六）故障报警功能：

系统对自动或手动检测各单灯状态进行自动判别，发现故障时将及时以声光方式报警，或设定为手机 APP 等方式向有关人员进行远程报警。

白天亮灯；
夜晚灭灯；
停电（或断电）；
监控终端故障；
通信故障；
单灯故障；
其它系统认为有必要报告的故障。

所有故障报警都带有时标、地点、故障类型、单位名称等信息，并作为档案记录在数据库中。

（七）数据处理、储存、查询和打印功能：

查询当前各单灯运行工作参数；
查询任意历史时段、任意监控点的运行情况数据；
分类查询各类故障报警，如单灯监控终端有关故障报警等。
故障报警报表。
各类数据曲线图表。

（八）地理图文显示功能：

采用简易地理图文显示，可实现城区矢量化电子地图，达到图文并茂、界面美观和使用方便的效果。

电子地图可无级缩放与平滑浏览，可以不等比例要求同屏显示地图，通过大屏幕系统，可同屏或分屏显示多个终端运行情况；

使用电子触摸屏时，可更方便地进行有关监控、操作和查询；

能实时直观显示各单灯控制器有无开灯；

当系统检测到某个单灯控制器单元有故障报警时，系统将及时标定并显示警告标志。



显示单灯工作状态。

（九）系统增容扩容功能：

系统具有灵活的远程终端增减扩容功能，可动态增加、删除终端设备，无需修改地图，可动态更换地图，无需重新组建数据库等。

系统所采用的中心数据库、无线通讯方式及模块化监控终端结构，均能满足大中城市路灯及有关灯光系统长期的发展和扩容要求。

（十）单灯控制运行功能：

通过采用 4G CAT.1 通信技术，在无需加铺通信电缆的情况下，利用运营商网络即可实现远程单灯控制。实现各种不同的开关灯以及调光组合。如隔杆亮，隔几杆亮，交叉亮等多种亮灯模式，或自定义亮灯模式。

3.2 GIS 地理信息系统

路灯管理现状与解决方案城市道路路灯规模十分庞大。路灯线路错综复杂并且时常变更，灯具类型、灯杆类型等设备数量巨大，加上路灯人员的调度维护和设备管理等等，形成大批量资料需要高效率的管理和处理。从城市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要求出发，解决海量数据的管理，进一步提高维护效率和服务水平，建立一个能够快速准确地反映当前的路灯线路信息，并实现快速查询、分析等功能；能够合理分配路灯资源配置，并提供报表分析等功能；能够对路灯人员实施科学化的管理，为路灯管理和决策部门提供多层次、多功能和决策依据的信息管理系统就成为路灯管理的必备需求。

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目标是，节能改造一个实时的、可视化的地理信息服务平台。它以地理信息为基础，综合集成现有系统，将路灯型号、路灯、各监控点的实时动态信息等，各种数据采集起来进行集中管理、分析、查询，为管理人员提供实时的可视化信息。该系统具体实现如下：

与路灯设备（路灯配电设备，支路走线，监控设备，灯杆，灯具等）紧密结合，可方便的编辑地图和信息内容。

与集中监控系统建立对应关系，可调用数据库服务器中所有与地理信息系统有关的监控数据。能读取数据库服务器中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过负荷信息、主要告警信息等。

电子地图分层管理，监控设备、支路走线、路灯灯杆、灯具可由用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删除和修改，并可进行统计和计算，可对地图任意范围内线路，变压器，开关，电缆进行用户选定的条件进行统计。可根据需要查询符合统计条件的路灯设备并在地图中定位。

除了与路灯集中监控系统建立对应关系外，与路灯管理系统也能建立可靠的数据连接，可查询地图中各类路灯设备的资源配置和管理情况，并方便地生成报表。

当分控点路灯系统出现故障时，该点变色，并将故障点记录到数据库，并显示在屏幕中心，提醒管理员注意。

提供多种形式的图形格式转换，可根据用户需要实现部分能源费用托管项目设计功能。

系统组成城市照明地理信息系统功能城市照明地理信息系统以城市电子地图为图形界面，通过对地图的各种数据、监控数据、路灯管理生产的调用和处理，实现对路灯系统（包括照明监控系统）的全面管理，以实现对各种数据的查询、打印和处理，照明监控系统的报警等功能。

3.3 地理信息地图

地理信息实现地图显示，包括城市地图、照明资源分布图、照明资源线路图等与城市照明设施相关的地图。

提供放大、缩小、平移、重置中心点等多种显示控制。地图支持分层处理及显示，例如：用户可将其它目标不显示，只显示各灯杆和电缆线路，以便于查看。

城市路灯无线终端、路灯走线、路灯杆等设备进行分层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修改与删除。实现对地图常规操作，如缩放、平移、编辑、打印、索引和图层管理等功能。能够选择、修改图形输入的各种属性参数。



系统提供查询定位、地名库定位等多种条件的定位手段。对于地名库定位，不仅能定位到一个具体的位置，同时能进行模糊匹配，搜索出所有与输入字段匹配的地名供选择。能够定义、添加与查看多媒体数据（图片信息等），全面展现路灯状况。



3.4 信息查询系统

查询系统能够对各种路灯设备以及地图的各种数据进行多种组合查询，实现地理信息系统在路灯控制系统中的重要作用，如：

点击查询：点击地图目标查询相关信息。包括：

文字信息、多媒体信息及相关地图信息。

条件查询：按照道路、地区、变电站等条件查询照明设施信息。

模糊查询：给出关键字，查询某指定范围内所有含有此关键字的目标信息。

主要实现对照明设备的各类统计，并根据需要查询符合条件的路灯设备，如路灯监控点（集中控制器）、资产（电缆、灯杆、灯具、光源、变压器灯）等准确定位、查找，分别输出为图表、电子表格、图形及各种资料报表打印等。

对采集的历史数据进行处理，根据需要生成各类报表、趋势曲线、使用图表等，包括即时报表、日报、月报、季报、年报、各类趋势曲线、柱（饼）状图、开/停运行图等，可根据需要随时打印报表、曲线和图表。

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查评价和技术部分审查评价。

2) 代理机构: 由甘肃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 对外联系, 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 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 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 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 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 临夏市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 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 并汇总计算总分。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核, 了解其对招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核, 评委会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投标须知一览表资格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 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在网上开评标系统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2.3 投标的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和比较。即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所载入的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采用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资料，以及合理的投标报价、相近业绩、质保年限、售后服务、交货期、投标文件完整性等内容等条款进行综合记分、择优选择。

5.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5 编写评标报告及其他事项情况说明（如有）。

5.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0
商务部分 (30 分)	相关证书 (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以上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需覆盖(适用)范围包含：“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管养维护)、照明节能”相关内容，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及网站备案登记截图) 注：提供相关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的证书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满分 6 分)	6
	类似业绩 (12 分)	对投标人承揽的2021年8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 (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自身承揽的路灯合同能源管理类【托管型】的业绩。)(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满分12分)	12
	企业实力 (8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1) 智慧照明或智能照明相关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 照明维护(维修)相关专利证书，每提供1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满分8分)	8

	企业荣誉 (4分)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照明节能或照明运维类省级(或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4分;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相关证书(牌匾)及政府部门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满分4分)	
技术部分 (60分)	节能改造方案 (10分)	针对本次项目需求,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节能改造方案,内容包含以下各项: (1)项目现状分析; (2)管理架构; (3)节能改造替换方案; (4)资金保障方案; (5)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6)质量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7)项目安全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 1.对投标人提供的节能改造方案进行评审,每提供上述(1)至(7)中的任意一项方案,每项得1分,最多得7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一档:项目节能改造方案安排合理、措施科学、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法得当,针对性强的得3分; 二档:项目节能改造实施方案安排比较合理、措施比较科学、比较满足项目实际需要,针对性比较强的得2分; 三档:项目节能改造实施方案安排一般、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四档:项目节能改造实施方案未提供或有明显缺陷、错误或不合理之处,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0分。	10
	维护管理方案 (8分)	针对本次项目范围、设施量、设施完好状况和管养重难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管养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各项: (1)日常巡查; (2)检修抢修;	8

		(3) 定期检测; (4) 设施防盗; (5) 安全文明作业管理。 评审标准: 1. 对投标人提供的维护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每提供上述(1)至(5)中的任意一项方案, 每项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 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一档: 项目维护管理方案安排合理、措施科学、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方法得当, 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二档: 项目维护管理实施方案安排比较合理、措施比较科学、比较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2 分; 三档: 项目维护管理实施方案安排一般、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四档: 项目维护管理实施方案未提供或有明显缺陷、错误或不合理之处, 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0分。	
	投诉受理及应急预案 (8分)	针对本次项目突发的各类紧急情况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内容包含以下各项: (1) 市民、市长热线投诉、网络媒体曝光应急处置预案; (2) 对路灯大面积灭灯应急处置预案; (3) 设施漏电应急处置预案; (4) 恶劣天气应急处置预案; (5) 重要检查及大型活动等应急处置预案。 评审标准: 1.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每提供上述(1)至(5)中的任意一项方案, 每项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 2. 在此基础上, 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一档: 项目应急预案合理、措施科学、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方法得当, 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二档: 项目应急预案比较合理、措施比较科学、	8

	比较满足项目实际需要，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2 分； 三档：项目应急预案一般、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四档：项目应急预案未提供或有明显缺陷、错误或不合理之处，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0 分。	
管理人员（13分）	项目经理（1人）： （1）具有机电（电气）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的得 4 分，具有机电（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的得 2 分。（必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和近半年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满分4分） 改造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的得 2 分。（必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和近半年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安全负责人（1人）： （1）具有中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称证的得 1 分； （2）具有本科或以上安全工程学历得 1 分。 （必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和近半年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满分2分） 维护作业负责人（1人）： （1）具有电工或维修电工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分；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的得 1 分；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得 1 分；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压电工作业）的得 1 分。（必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官网查询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和开标截止日之前（不含当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3



		(满分5分) 注: 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网址: http://zscx.osta.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网址: https://cx.mem.gov.cn/	
	专职人员 (15分)	专职作业人员: 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基础上: 具有电工或维修电工三级(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3 分,具有电工或维修电工四级(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15 分。 (必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官网查询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和开标截止日之前(不含当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满分15分) 注: 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网址: http://zscx.osta.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查询网址: https://cx.mem.gov.cn/	15
	拟投入的车辆 (3分)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高空升降作业车(作业高度≥ 17米),每提供1辆服务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2)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货车(轻型或中型),每提供1辆服务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3) 投标人每自有或租赁防撞导向缓冲车(轻型专项作业车),每提供1辆服务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必须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对应车辆的行驶证影印件,行驶证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租赁车辆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对应车辆的行驶证影印	3

		件、登记证、租赁合同及发票，租赁合同及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3分）	（1）提供电缆绝缘测试仪，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2）提供电缆故障仪，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3）提供发电机，每台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必须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供设备购买发票，购买方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注：投标货物属于《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中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价格上限，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须补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后（即补齐与第二中标候选人之间的投标报价差额，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第六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4：法人授权书

附件 5：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7：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8：投标服务偏离表

附件 9：服务承诺函

附件 10：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2：投标单位承诺书

附件 13：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4：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5：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7：《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附件 18：“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投标截止日前近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

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附件 1: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书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乙 方 (节能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乙方就临夏市路灯提升改造及托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专项节能运维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节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合同能源管理：一种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的节能投资方式。这种节能投资方式允许用户使用未来的节能收益为用能单位和能耗设备升级，以及降低目前的运行成本。

1.2节能服务公司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第2节 项目期限及工作内容

2.1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运营期（10年），建设期包含在运营期中）。

2.2项目建设期：路灯灯具模组、单灯控制系统和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改造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

2.3项目运营维护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即进入合同能源管理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注：建设期甲方不考核乙方的运营质量，建设期完毕后，甲方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如连续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运行维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同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运营维护期满后无条件将所有改造后（含新建）的路灯及控制中心所有权归还甲方，归还之日起计算1年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改造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移交后智慧化管理系统3年的免费升级）

2.4合同能源管理改造,由甲乙双方合作完成,项目设施的采购、运输、节能技术和技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投入。甲方作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提供和使用方,零投入,零风险。

2.5工作地点及内容

(1) 工程实施地点：临夏市市区。

(2) 项目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由 XXX _____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代码：_____。建设改造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具体建设改造内容清单见附件一)：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维修改造：①托管路灯节能改造及搭建智慧路灯控制系统。

②托管路灯破损电缆更换。

2、管理运营。

(3)、本次改造更换的现状老旧灯具及运营服务期内维修更换的废旧灯具均由乙方自行无害化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处理费用。



第3节 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需求

3.1对临夏市主次干道及街巷区域范围内路灯光源改造为高光效节能LED灯光源，乙方免费提供节能LED光源模组并安装调试，所涉及节能产品及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2投标的节能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安全、质量规范。应严格按照ISO质量管理体系，对照明系统设备材料的采购，设计，生产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监督。相关产品需具有国家部门认证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节能光源改造后，改造后的路灯需满足射光和亮度不低于现有的灯具（全部开启），并可以通过管理后台实现调光功能。

3.4项目实施前，甲方有权将节能LED光源模组送至具有相关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部门对该产品电气安全、节能情况等性能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乙方支付。如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恢复原样、赔偿损失并报监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3.5合同签订后，所有路灯的灯具、光源、灯杆、配电柜、电器、电缆、变压器、箱变的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安全管理及电缆防盗修复等维护由乙方负责，并在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临夏市路灯节能改造和验收，改造期间计入路灯维护期限，不纳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计算。

3.6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限与路灯设施养护期限一致，期满后，乙方应将路灯设施按照相关标准完好交付甲方，所用节能设备及智慧平台无偿移交给甲方。

3.7在管养维护合同期内总路灯数量变化超过维护管养总量 $\pm 2\%$ 的，节约电费数额、管养维护费用对应调整，其中路灯减少变化超过 -2% 的，甲方在下一年度按照维护企业平均单盏灯具中标维护费用及电费（即中标价/总光源数）乘以减少路灯数量，减少维护经费；路灯增加变化超过 2% 的，甲方在下一年度按照维护企业平均单盏灯具中标维护

费用(即中标价/总光源数)乘以增加路灯数量向财政部门申请新增路灯设施维护资金和电费,在下一年度拨付新增设施维护费及电费。具体新增维护费用及电费支付以财政部门批复为准。以上增加或减少路灯数量不包括±1%。



3.8 电费单价浮动调整方式:从2023年度至今路灯照明用电平均电费为:0.49元/kWh;电价变化超过±5%的时候,按实际运营年度电价/中标年度平均电费单价*中标年度运营托管费用=实际运营年度电价,例如:中标年度(2023年)运营托管费用为1132万元/年,中标年度(2023年度)平均电价为0.49元/kWh,实际运营年度(2024年度)电价为0.58元/kWh,则2024年实际运营托管费用调整为 $0.58/0.49 \times 1132 = 1339.92$ 万元。

第4节 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需求

4.1对道路两旁的路灯增加单灯控制器,以及配套的路灯管理系统软件,实现基于单灯通讯和控制的智慧路灯管理。开发临夏市路灯智慧化管理系统,实现对每盏路灯、每根灯杆的实时监测和控制,城市照明整体“可视化、一张网”的智能管控。

4.2具有网上巡检,单灯单件及送电线路故障告警、系统告知杆件具体位置、系统通知到负责人、具备远程实时监控、故障自动告警、实时数据查询。

4.3实现智能化节能调控。智慧路灯管理系统须根据不同路段、不同时段对道路照明要求,实施节能调控。

4.4单灯控制器具有过流、过压保护,系统可设置电流、电压的安全值。高于或低于安全值,系统会出现异常告警信息。

4.5汛期,如道路积水在一定高度,可通过系统第一时间切断电源并向管理人员手机报警。

4.6重要的箱体,具有配电柜、箱变门敞开报警功能。

4.7具备自我智能管控,如出现公网瘫痪、设施漏电、电压异常等状况下的自身管控能力。

4.8具有路灯运行状况查询、统计功能,查询、统计数据包含路灯状态、电能数据、运维告警数据等,确保数据保留至少1年,可根据选择时间段导出历史数据。

4.9 须配套开发手机APP软件,支持查看路灯运行状况、接收故障报警、远程开关灯等功能。

4.10在甲方的照明监控室安装路灯控制系统,监控大屏幕(屏幕规格不小于:100寸LED屏)以及必要的办公及会议设备。

4.11智慧化管理平台开发及配合使用的终端费用由乙方承担，免费为甲方使用。

4.12合同期内，乙方的智慧化管理平台须保证最新、最先进版本，并不得低于行业最新技术。项目运维期结束后，乙方应将智慧路灯管理系统无偿移交给甲方，移交时必须将系统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并提供3年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



第5节 日常管理须承担事项

- 5.1. 路灯电缆应做防盗措施，如在合同期内发生电缆被盗，须由乙方免费自行恢复；
- 5.2. 如因交通事故造成路灯灯具、灯杆、电缆等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协调赔偿并自行原样恢复，交通事故方赔偿金额报甲方备案；交通事故逃逸未追回损失的，乙方须自行原样恢复；
- 5.3. 因建设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地下线路损坏损伤的，乙方负责向责任方索赔，索赔未果的，由乙方自行原样恢复；
- 5.4. 乙方应为项目管理及维修人员购买相关意外保险，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配齐配全安全防护用品。项目管理、维修人员以及因在作业时造成其他人员伤亡等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第6节 路灯日常管理养护需求

本次合同能源管理期内，甲方将招标范围内所有路灯现状移交乙方管理，乙方负责临夏市主次干道，市政管理范围公园、河道、街巷和城区周边的道路路灯和附属设施进行修复、维护和管养，包括灯具灯杆、光源、线路、配电柜、配件、变压器、箱变及辅材等养护维修（包括因雨水及雷击造成的损坏维修）、安全管理及电缆防盗、电缆被盗修复；在合同能源管理期限内每晚亮灯率，主干道路段不低于98%，支路、街巷路段不低于95%。

6.1. 喷漆翻新、清洗灯杆、灯具

1. 如有迎检任务或市政府、政府部门要求清洗的路段按照城市照明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清洗。

2. 乙方应向甲方申报养护计划，同意后方可作业。乙方安排人员对所管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处理灯具灯杆损坏、被盗、不亮及线路等故障；巡视中发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必要时现场安排专人看护，如因巡查管护不到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巡查维修情况记录在案，建立台账制度。

(1) 做好详细的巡查日志的登记工作，巡查后每月报管理单位。

(2) 做好维修记录，每月报管理单位备案。

(3) 其他管理单位要求的按期上报的报表台帐等。

4. 乙方应将巡查发现的设施损坏情况记录在案，现场拍照或摄像，统计损坏工程量，报甲方。

5. 乙方须安排人员在甲方路灯控制室24小时值班，并做好值班调度工作。值班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各类保险由乙方统筹解决；

6. 乙方应加强巡查，防止灯具及电缆等设施被盗，如有被盗及损坏，乙方自行恢复维修。

7. 灯具灯杆损坏、电缆被盗、不亮及线路等故障一般须在12小时内维修完毕，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限期维修完毕。

8. 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每逢法定节日、创建检查、上级考核及甲方临时通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如在迎检活动中，由于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迎检所在项目不合格，按照5000元/次罚处违约金。

9.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人员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志设置明显；现场的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定点存放。每发现一次现场作业不规范，按照5000元/次罚处违约金。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10. 重要及大型的维修处置项目，乙方应向甲方申报养护维修计划，将计划养护维修的时间、地点、人员报甲方，同意后方可维修作业。

11. 乙方承担的养护内容应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理暂住证等手续。安排好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

12.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电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扣除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回报当季度经费，并按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若经甲方同意改变的线路，乙方必须认真配合。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如电力部门及相关部门要求电力增加设施设备而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如因道路改造造成路灯、电缆迁移、其他单位施工损坏路灯设施，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设施迁移工作，所涉及费用由乙方与申报方结算。合同运行期间，



甲方另行安排的改造任务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相关费用按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结算。



14. 如甲方要求在路灯增挂其他附属设施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15. 乙方用于养护项目所需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管理单位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灯具、光源、电缆、配件、辅材等的更换须达到或高于原设施相关技术参数。若乙方在维护过程中更换的材料达不到国家及管理单位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重新修复，并按违约处理，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在合同周期内不得自行关闭灯盏数或擅自更改的原有属性(如灯杆高度、颜色、线路走向等)因实际工作需要，应先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7. 日常考核参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8. 本项目并不涉及灯杆位置的调整或改造，故如因部分路段原有灯杆的杆间距、高度或在运营期城市建设需要致使路面扩宽或功能变化等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版本）的要求，则此部分路段道路照明平均亮度检测值可能受较大影响，故此部分路段平均亮度检测值不作为验收、运营合格与否的评定标准。

19.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营费其中一部分属城市照明用电的电费，故如因甲方的延期支付导致城市照明用电受限引发交通或治安事故等发生，乙方不承担此部分责任。

第7节 项目验收

7.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的项目方案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7.2 项目方案经甲方批准，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或者依照本合同第7节的规定修改之外，不得修改。

7.3 甲乙双方应当依照第2.1和2.2条规定，依照项目方案的规定开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7.4 项目验收

(1) 所有城市照明改造项目改造完工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验收工作，且应在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意见。若乙方未通过验收，应尽快整改，直至整改合格，再次向甲方申请组织验收所发生的第三方检测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果甲方在收到节能改造工程书面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 或甲方在组织验收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签署验收意见或提出书面异议, 均视同甲方认可此合同项目验收合格。

(3) 最终工程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现场签证确认, 改造数量以实际改造数量为准。

第8节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合同价款: ¥ 万元/年 (大写: 人民币 每年)

8.2 支付方式: 所有纳入市政管理照明设施电费及维护费全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甲方按月考核结果及时支付, 乙方自行向供电部门及时缴纳电费,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上一月度电费及维护费时, 需同时提交上年度乙方缴纳电费的相关支付证明文件或电费发票复印件。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正式发票 (含税)。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乙方中标服务费 (含电费及维护费)。如遇非甲方可控因素影响, 导致无法按期付款, 可以适当推迟付款期限, 但最迟不得超过60日历天。逾期超过60日历天, 甲方还需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每日3%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甲方未按时间节点支付服务费且逾期超过180天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结束服务合同, 并提前支付本项目应支付未付的所有服务费。

第9节 甲方的义务

9.1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 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它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 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 协助其获得其它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9.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 及时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9.3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配合乙方完成项目改造和相关测量检测工作。

9.4 指派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参加培训。

9.5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 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

收，并提供确认安装完成和试运行正常的验收文件。

9.6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9.7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它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第10节 乙方的义务

10.1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灯具采购，运输、并完成安装与调试。

10.2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检查建议；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10.3乙方改造安装的灯具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10.4在项目建设期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各改造路段路灯相关检测合格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需具备相关检测项目的检测资质，检测机构由甲方认可，检测时间由双方约定，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10.5乙方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合同能源管理期。管理运营工作：应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如路灯灯头发生防盗报警、设施损坏、灯具不亮等情况，甲方通知乙方售后服务人员时，相关服务人员要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甲方处理问题，进行更换全新的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或进行必要的维修。同时，乙方要开通每天24小时（含周六、周日）故障报修电话，故障报修后，售后服务人员要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

第11节 项目的更改

11.1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2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以致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节能效益下降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第12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12.1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灯具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甲方，乙方应保证该项目财产正常运行。

12.2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授权。

12.3本项目实施节省的碳排放权及由碳排放权衍生的其他相关权益所有权归属于乙方。

12.4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12.5在本合同期间，灯具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第13节 违约责任

13.1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应当按照每日0.3%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如甲方违反除第9.1条外的其它义务，乙方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直接要求甲方赔偿；

13.3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不影响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可获得的其它救济手段。

13.4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14节 不可抗力

14.1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a). (b)：

(a)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它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

14.2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4.3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4.4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4.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9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15节 合同解除

15.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5.2本合同可依照第14.5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5.3 本合当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30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

15.4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30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第16节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双方约定，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16.1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将本合同及所有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

16.2在项目节能效益分成期内，乙方可将投入到本项目的设备设施用于融资抵押担保，但不得影响项目设备设施正常运行。乙方该融资抵押担保行为，必须报经甲方书面审查同意，且该融资抵押担保期不得超过甲乙双方该项目的节能效益分成期。

第17节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7.1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一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侵权方应当为此负责。如果另一方因此受到其工作人员或者是该第三方的赔偿请求，则侵权方应当负责为另一方抗辩，并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17.2受损害或伤害的一方对损害或伤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时，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适当减轻造成损害或伤害一方的责任。

17.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时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时，除侵权人承担相应侵权损害赔偿外，概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依法依规处理。

第18节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8.1双方理解并知悉，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披露方的所有信息、数据均为披露方的机密数据，接受方仅限使用于履行本合约之目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披露方依本合同所为之披露并不构成其对接受方之任何授权、许可或转让。

18.2接受方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继续维持上述机密资料之机密性，并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防止未经允许之人接触该机密数据，及防止任何未经许可之披露。

18.3除接受方人员为履行本合同而有必要知道且与接受方签署不低于本合同标准之保密合约者外，接受方不得以泄露、交付或其它方法揭露自披露方获得或获悉之机密资料予任何第三方。机密数据不以书面数据为限。

18.4接受方需严格保守机密数据的机密性，保证自接受、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机密数据之日起，本合同期及届满后一年予以保密。

18.5如果接受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披露方之机密数据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则接受方对该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8.5.1该信息为接受方在不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从公共领域获得；

18.5.2该信息为接受方于披露方披露该信息之前合法获得；

18.5.3该信息为接受方在未使用披露方机密数据且未违反本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18.5.4该信息为接受方由第三方处获得，且该第三方就该信息对披露方无保密义务；

18.5.5该信息由披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露；

18.6接受方如违反本合同之任何义务，应赔偿披露方因此所受到之一切损失。



第19节 争议的解决

19.1合同及本合同有关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9.2对任何争议进行协商、调解、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目下的其它义务。

第20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20.1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尽可能的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速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20.2本合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如附件部分内容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合同附件的规定。

20.3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20.4本合同可由双方通过传真签署，经授权代表签字的合同的传真件具有与原件同样的效力。

20.5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20.6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LXZC11220250001

附件 2: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LXZC11220250001 的 _____ 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 决定参加本次投标。

- 1、我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并保证其真实性。
- 2、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内容, 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无其他不明事项。
-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交付, 保证业务交易的真实性, 不进行私下交易、同下单人进行虚假交货、变通、返现等。”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只需提供分公司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致:×××××× (采购人)

本授权函声明: _____任命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招标编号为 _____的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 只需提供分公司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临夏市路灯提升改造及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XZC11220250001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投标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货物属于《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中的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价格上限，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品牌和制造厂商指投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如供应商不明确填写“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家、数量”的详细内容，只填写“详见投标文件”或类似字样，视为无效投标。

3. 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相一致，如不一致以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服务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就临夏市路灯提升改造及托管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 LXZC11220250001)事宜,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 作如下保证: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相关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附件 10:



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临夏市路灯提升改造及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XZC11220250001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实际应答参数	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采购需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③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作为投标技术参数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若投标人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作为投标参数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 x 页第 x 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附件 11: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
- 6、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10、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6: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7:

《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临州财资〔2023〕19号

临夏州财政局 关于印发《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修订版)》的通知

州级各部门(单位):

为规范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管理,更好的保证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高效履职,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和《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等规定,我们修订了《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修订版)



2. 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
配置标准表



2023年9月25日

LXZC11220250001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1:

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 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修订版)

第一条 为规范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管理,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和《甘肃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州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是指满足单位基本办公需要普遍适用的设备和家具,不含专业类、涉密类设备和家具。医院、学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性质较强的单位,根据行政办公工作人员编制内实有人数和相应标准进行配置,其他人员所需办公设备、家具,可在标准范围内,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和厉行节约的原则进行配置。

未列入本标准的其他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应当按照与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从严控制。涉密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根据保密工作有关规定配置。



第四条 本标准是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单位审核批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计划、安排资金预算、实施政府采购、资产配置管理和审批资产处置等事项的依据。

第五条 本标准包括资产名称、价格上限、实物量标准、最低使用年限等内容（具体配置标准详见附表）。

资产名称根据办公设备、家具普遍适用性确定。

价格上限根据办公设备、家具市场行情并参照政府采购价设置确定，是不得超出的最高限价。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具体价格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按照节约的原则合理配置。

实物量标准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单位人员编制数内的实有人员数、人员职级等综合设置，是配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的最高数量限制标准。

最低使用年限根据办公设备、家具的使用频率和耐用程度等综合确定，是办公设备、家具使用的低限标准。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除损毁或经鉴定无法修复及继续使用维护成本过高需要提前报废的外，原则上不得更新。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六条 单位配置办公设备应尽可能配置具有较强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且节能环保、维修便利的设备，不得配置高端设备。

单位配置办公家具应当充分考虑办公布局，符合简朴实用要求，不得配置豪华家具，不得使用名贵木材和进口高档皮革。



第七条 单位购置具有日常办公功能的专业类设备和家具的，应当相应减少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数量。

第八条 本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及有关政策变化情况，实行动态调整，适时更新。

第九条 单位配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对属于审批范围而未获批准的资产配置事项，一律不得采购。

第十条 财政和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预算审核、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各县市财政部门可参照本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

第十二条 本标准由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与本标准相抵触的，以本标准为准。《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临州财资〔2018〕8号）予以废止。



附件 2:

临夏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表

金额单位：元

资产名称	计价单位	价格上限	实物量标准	最低使用年限	备注说明
一、办公设备					
(一)计算机					
1、台式计算机	元/台	5000	结合单位办公网络布置以及保密管理的规定合理配置。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50%；非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0%。	6	配置价格含正版操作系统
2、便携式计算机	元/台	7000	便携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50%。外勤单位可增加便携式计算机数量，同时酌情减少相应数量的台式计算机。	6	配置价格含正版操作系统
(二)打印设备					



1、A3 幅面激光打印机	元/台	彩色： 10000	单位 A3 和 A4 打印机的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	6	
		黑白： 5000	内实有人数的 80% 计算，由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选		
2、A4 幅面激光打印机		彩色： 2000	择配置 A3 或 A4 打印机。其中，A3 打印机配置数	6	
		黑白： 1200	量上限按不超过单位内设机构数计算。原则上不配备彩色打印机，确有需要，经单位资产管理部		
3、票据打印机	元/台	3000	门负责人同意后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3% 计算。		
4、激光一体机/传真机	元/台	3000	按照工作需要合理配置，配置后核减其他打印机和扫描仪数量。	6	
(三) 复印设备					
1、普通复印机	元/台	15000	按照不超过在编人数 5% 配置。	6	



2、中高速复印机	元/台	35000	编制内实有人数在 100 人以内的单位，每 20 人可以配置 1 台复印机，不足 20 人的按 20 人计算； 编制内实有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单位，超出 100 人的部分每 30 人可以配置 1 台复印机，不足 30 人的按 30 人计算。	6	
(四)扫描设备					
1、普通扫描仪	元/台	2000	按照不超过在编人数 5% 配置。	6	
2、高速扫描仪	元/台	20000	按照不超过在编人数 2% 配置。	6	
(五)投影设备					
1、固定式投影仪	元/台	20000	每间会议室可配置一台。	8	
2、便携式投影仪	元/台	3000	可按照不超过内设机构数配置。	8	
(六)数码摄录设备					
1、普通数码相机	元/台	3000	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批后配置，配置数量不得超过在编人数 10%。	8	



2、单反数码相机	元/台	20000	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批后配置,配置数量不得超过在编人数 2%。	8	配置价格含镜头等配件。
3、数码摄像机	元/台	20000	根据工作需要可经审批后配置,配置数量不得超过在编人数 1%。	8	
(七)电视机	元/台	5000	按实际需要经审批后配置。	10	
(八)碎纸机	元/台	1000	按照不超过在用办公室数量配置。	10	
(九)财务票据装订机	元/台	3000	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	15	
(十)空调设备					
1、1.5P 及以下空调	元/台	3500	在用办公室使用面积 30 平方米以下可配置 1 台。	10	
2、2P 空调	元/台	6000	在用办公室使用面积 30-40 平方米可配置 1 台。	10	
3、其他空调			根据工作需要经审批后配置。	10	主要包括机房、会议室及开放式办公场所所用空调。



二、办公家具					
(一)办公室家具					
1、高档办公桌	元/套	4000	地厅级办公室 可配置1套。	15	应当充分考 虑办公布局 ，符合简朴 实用要求， 不得配置豪 华家具，不 得使用名贵 木材和进口 皮革。
2、高档办公椅	元/把	1500	地厅级办公室 可配置1把。	15	
3、普通办公桌	元/套	3000	按在编人数配置。	15	
4、普通办公椅	元/把	800	按在编人数配置。	15	
5、文件柜	元/组	1000	按在编人数150%以内 配置。	20	
6、三人沙发	元/张	3000	按办公室使用面积，每个 办公室可配置1张三人 沙发或2张单人沙发。	15	
7、单人沙发	元/张	1500		15	
8、桌前椅	元/把	800	按工作需要配置，每间办 公室不超过2张。	15	
9、茶几	元/张	大：1000	按沙发数量，合理配置。	15	
	元/张	小：800			
(二)会议室家具					



1、会议桌	按会议室 使用面积 配置		会议室使用面积 50 m ² 以下: 1600 元/m ² ; 50 m ² - 100 m ² : 1200 元/m ² 。	20	
2、会议椅	元/把	800		20	
(三)其他办公家具					
1、档案柜	元/组	2000	根据工作需要经审 批后配置。	20	
2、保密柜	元/组	3000	根据工作需要经审 批后配置。	20	
3、防磁柜	元/组	3000	根据工作需要经审 批后配置。	20	

附件 18:

“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甘肃中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说明

一、环境要求与相关软件安装配置

1.1 环境要求

操作系统: windows 7/8/10/11

RAM: 4G 以上

基于 IE8 以上的 IE 浏览器, 最好为IE11

能够正常联网的网络环境

1.2 投标软件下载与安装

(若已完成相关软件安装可以跳过此部分, 直接看操作手册)

步骤:

1.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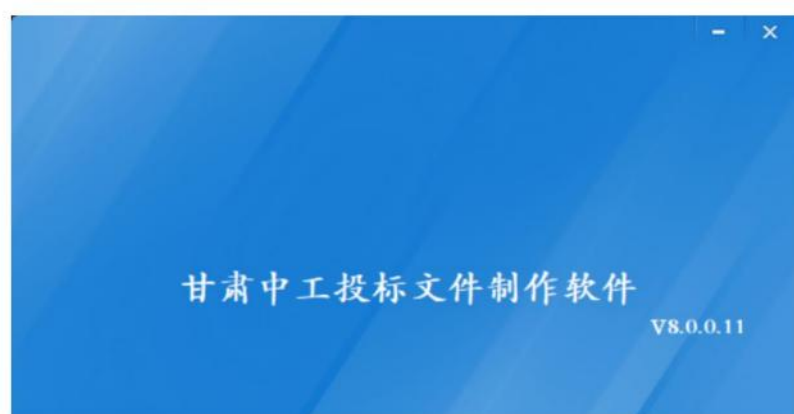


2.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投标工具”进行下载



该投标工具为捆绑组件包, 只需安装此捆绑便拥有: 投标标书制作软件、电子签章插件、标书查看工具以及相关驱动。

3. 安装



快速安装

☒ 我已阅读并同意 软件许可协议

[自定义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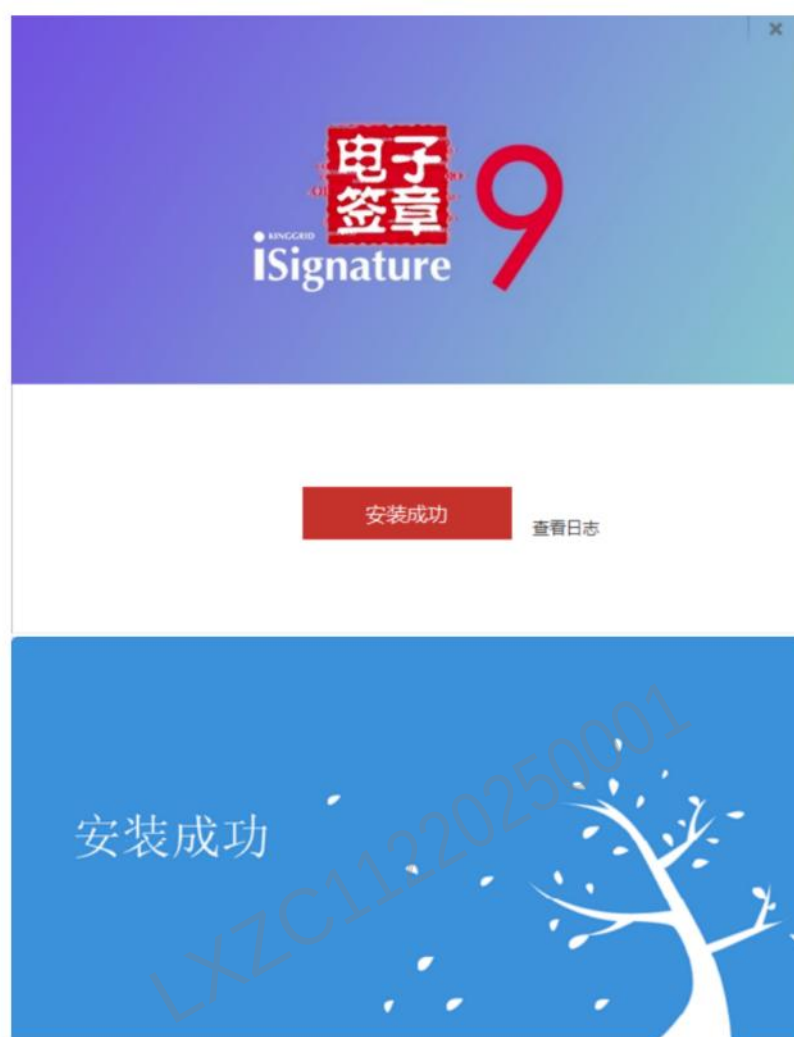
勾选同意软件许可协议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加载相关组件....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开始安装，请耐心等待。



当显示如上界面时表示安装已经完成。

二、操作手册

2.1 菜单栏功能介绍

2.1.1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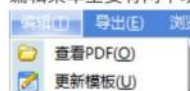


文件菜单功能主要有7个功能：

- 【新建】：用于在电脑本机新建工程项目。
- 【打开】：打开电脑本机上已存在的工程项目。
- 【另存为】：将当前工程项目存到电脑的其他地址。
- 【保存工程】：保存当前工程项目文件。
- 【关闭工程】：关闭当前工程项目。
- 【最近打开的工程文件】：用于快捷打开最近使用工具打开过的工程文件。
- 【退出】：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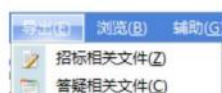
2.1.2 编辑

编辑菜单主要有两个功能：



- 查看PDF：用于查看当前项目已生成的PDF文档。
- 更新模板：暂不对投标人开放的功能，不作介绍。

2.1.3 导出



导出菜单主要可导出以下两种文件：

- 招标相关文件
- 答疑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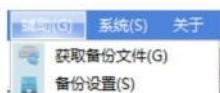
2.1.4 浏览



浏览菜单会调用文件查看工具，该工具可对四种不同类型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单独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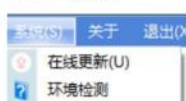
2.1.5 辅助



辅助菜单主要有一下两种功能：

- 获取备份文件：获取制作过程中系统自动备份的文档
- 备份设置：相关备份设置

2.1.6 系统



系统菜单主要有一下两种功能：

- 在线更新：用于检查软件是否为最新，若不是则进行更新升级。
- 环境监测：用于检测软件环境需要的相关驱动和插件是否齐备。

2.1.7 关于和退出

- 关于：用于查看软件信息



- 退出：退出软件





2.1.8 快捷功能栏



- 【新建工程】：新建工程项目文件。
- 【打开工程】：打开电脑本机上已存在的工程项目。
- 【获取备份】：获取制作过程中系统自动备份的文档。
- 【保存工程】：保存工程文件。
- 【系统登录】：点击跳转至开标大厅。
- 【投标文件对比】：用于对两份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对比。

选择第一份文件

选择第二份文件

第一份文件：

第二份文件：

注：对比结果仅供参考

对比

2.2 投标文件制作操作

2.2.1 功能说明

这里主要介绍投标文件的制作。

2.2.2 前置流程

投标人已经获取对应的招标文件

2.2.3 操作步骤

1. 新建项目。点击快捷功能栏的【新建工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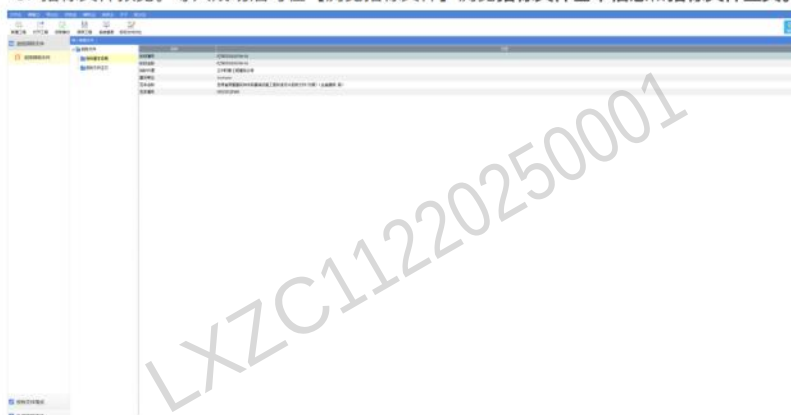




2. 选择待制作投标文件对应的招标文件，选取后会默认自动填充**投标工程文件栏的名称和路径**，可根据需要自行更改。



3. 招标文件预览。导入成功后可在【浏览招标文件】浏览招标文件基本信息和招标文件正文。



4.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处对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进行编制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下要求的内容源于招标方的招标文件中的设置，根据不同行业的不同范本内容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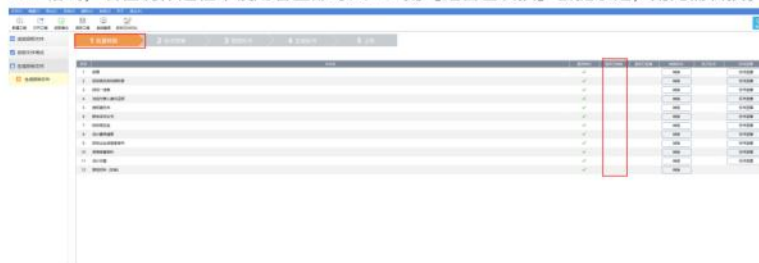




5. 投标文件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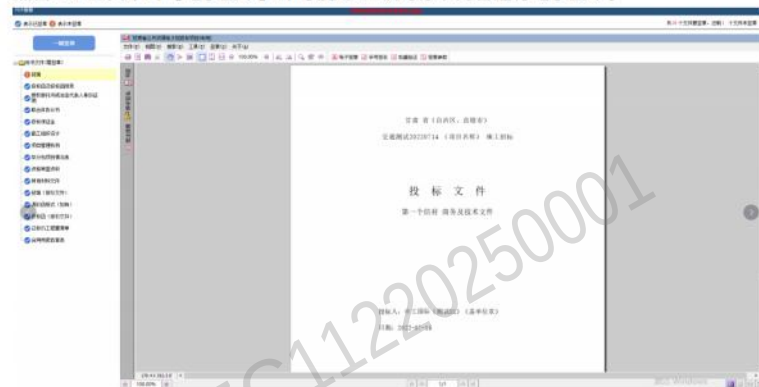
a. 文件格式转换。

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成后，点击【生成投标文件】进入下图所示文件格式转换界面。点击橙色的【批量转换】按钮可开始一键转换此功能用于将模板内置的Word格式文件转换为PDF格式，若在制作过程中使用者全部导入PDF则【是否已转换】会提示是，则无需转换。



b. 标书签章。

点击PDF工具中的【电子签章】即可使用CA锁对标书内容进行电子签章。



c. 标书预览。

在签章完成后点击【标书预览】可预览整个标书（PDF预览）。



d. 生成标书。

确认标书内容无误后，点击【生成标书】，生成过程中会使用CA锁信息对投标标书内容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两份文件，一份为非加密文件，一份为加密后的文件。加密文件需在开标系统中用相同的CA锁进行解密。



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手册

一、系统简介与环境说明

1.1 系统简介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主要是用于线上开标，减少投标人的出差成本；系统包含**开标直播**、**在线解密**、**多标段同时开标**等功能，只要有稳定网络的地方，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就可以实现网上开标，有效的提高工作效率。

系统地址：[不见面开标大厅](#)

1.2 环境要求

操作系统：windows 7/8/10/11

RAM: 4G 以上

基于 IE8 以上的 IE 浏览器，最好为IE11

能够正常联网的网络环境

1.3 投标软件下载与安装

(若已完成相关软件安装和配置可以跳过此部分，直接看操作手册)

参考下面环境配置文档的“IE浏览器设置”及“直播工具”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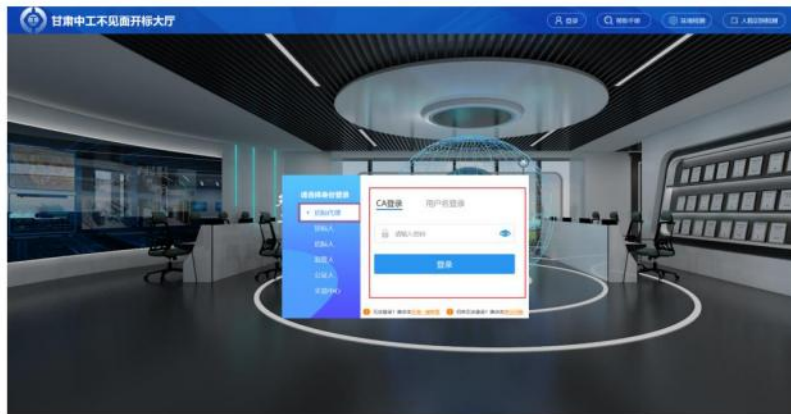
[环境配置说明文档](#)

二、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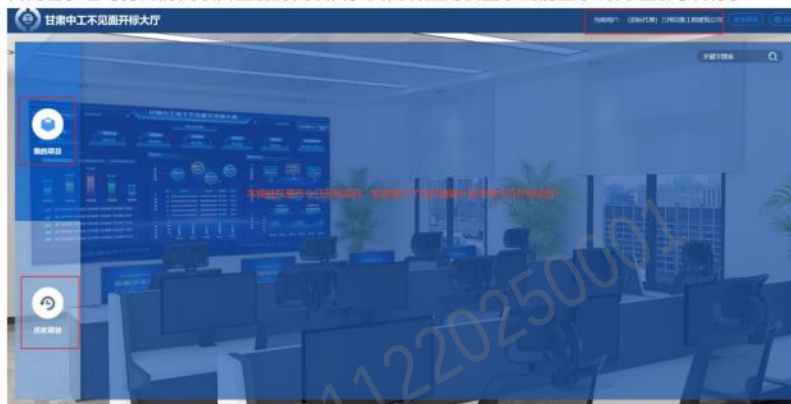
2.1 招标代理角色

2.1.1 登录

代理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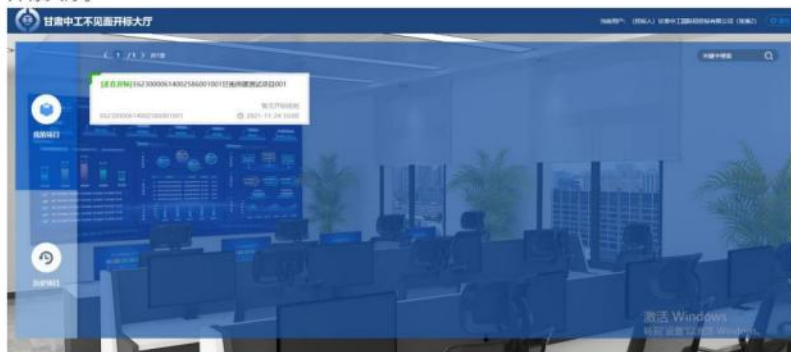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代理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代理账号名称。



2.1.2 准备阶段

在开标项目页面，点击【我的项目】查看今日开标项目，选择需要的开标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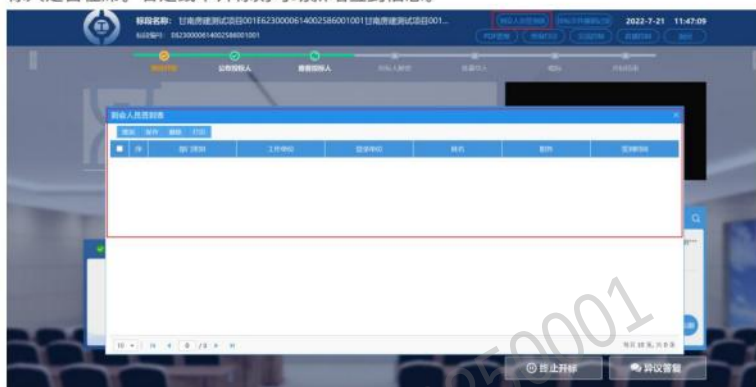


1. 人员信息准备

进入开标大厅界面后输入主持人、招标人、监标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输入完成后点击【确认】。



在会人员信息完善后, 点击【到会人员签到表】显示签到页面。根据投标人签到情况显示投标人是否在席。若是线下开标则可动新增签到信息。



2. 直播准备

我们可以看到开标页面会存在一个黑色的直播显示区域。若需要直播开标现场可点击右上角的【直播控制】如下图:



点击完成后会显示三个新按钮, 分别是: 【开启直播】、【分享屏幕】和【开启摄像头】。我们需要先点击【开启直播】, 开启后控件会自动触发分享屏幕若未能自动开启分享, 可手动点击【分享屏幕】。直播摄像头可根据开标需要点击【开启摄像头】进行开启。



直播开启后点击【关闭直播】可以随时关闭当前直播分享。

2.1.3 公布投标人

所有投标单位在席后，招标代理点击公布投标人，显示所有投标人内容，页面显示如下：



2.1.4 查看投标人

该模块可查看投标人情况，存在【图标显示】和【列表显示】。点击对应按钮即可查看对应方式的投标人陈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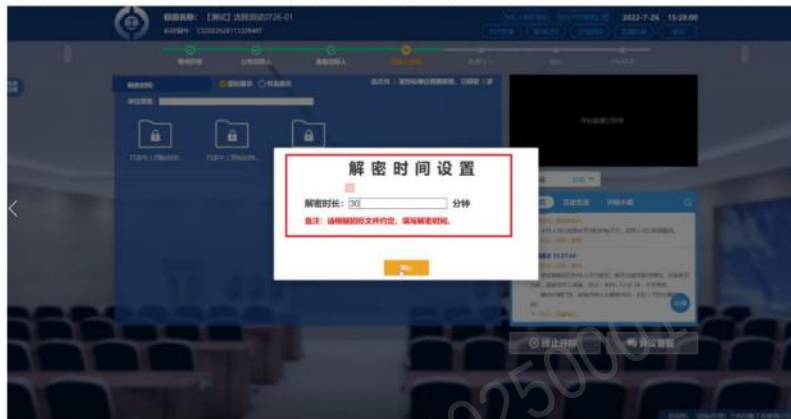


2.1.5 投标人解密

代理点击【下一阶段】后，开启解密环节，投标人进行文件解密。如下图：



解密阶段: 设置好招标文件约定的解密时长, 点击【确认】进行设置。



若解密时长到了, 解密还没结束可以进行解密延时(一般不启用, 只要在特殊情况时需要进行时)。

2.1.6 批量导入

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 招标代理点击【批量导入】按钮。如下图:



2.1.7 唱标

点击【唱标确认】进行唱标; 唱标结束后如下图:



2.1.7 异议与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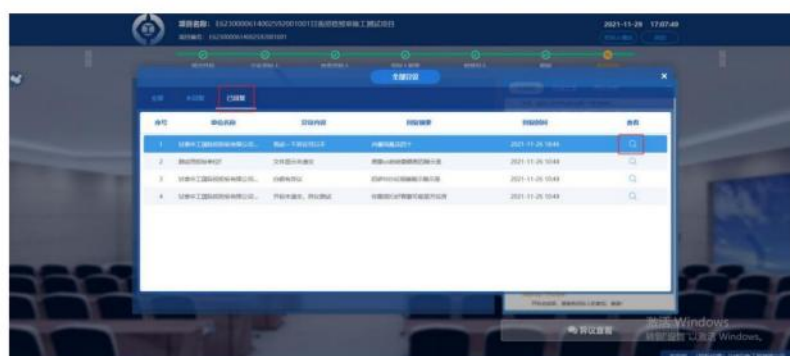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阶段可以提出异议内容，投标人提出后，招标代理在右下角可以查看投标人提出的异议信息进行回复。如下图：



点击【异议答复】按钮查看异议；对异议进行回复后点击【回复异议】即可；



点击【已回复】可以切换到“已回复”菜单可查看回复的异议情况；



2.1.8 结束开标

点击开标结束，进行“开标结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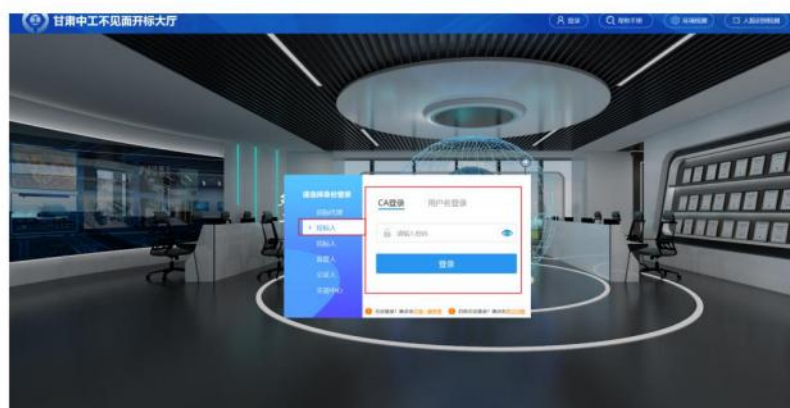
开标结束后可点击“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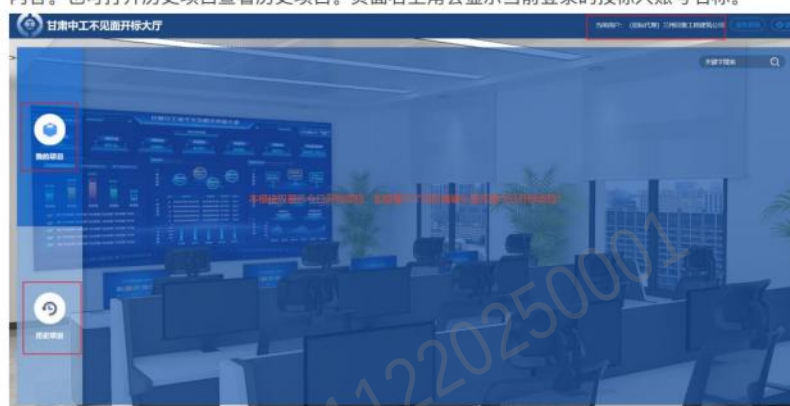
2.2 投标人角色

2.1.1 登录

投标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投标人参与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投标人账号名称。



2.1.2 准备阶段

本阶段投标人需要在项目开标大厅中进行签到。



2.1.3 公布投标人

签到完成后，等待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页面与招标代理页面同步，投标人观看等待即可。招标代理机构开启互动交流时，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中发言交流。



2.1.4 查看投标人

该模块可查看投标人情况，存在【图标显示】和【列表显示】。点击对应按钮即可查看对应方式的投标人陈列。



2.1.5 投标人解密

解密阶段：投标人页面自动显示投标解密内容，此阶段由投标人输入密码进行文件解密。如下图：



解密成功后如下图：



2.1.6 批量导入

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代理进行批量导入，投标人观看等待招标代理操作即可。

2.1.7 唱标

导入完成后，由招标代理开启唱标流程，投标人观看等待招标代理操作即可。

2.1.8 异议与回复

点击【开始异议文字提问】发起异议。



填写异议内容，点击【提交异议】进行提交。如下图：



异议提交后，代理机构会通过异议回复按钮进行回复，代理回复后，投标单位可通过【异议回复】按钮查看代理回复的信息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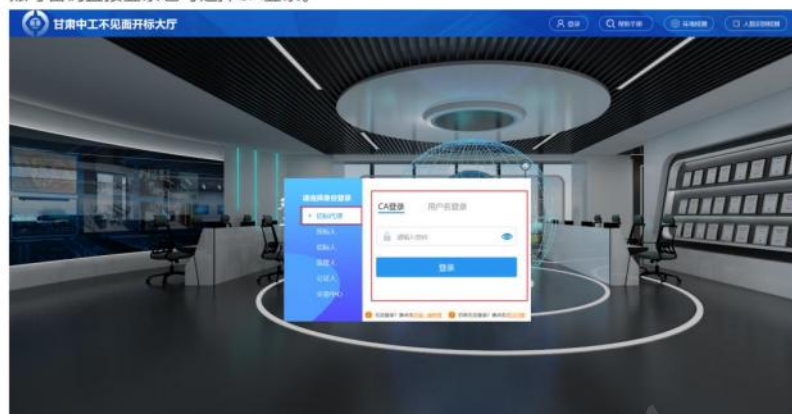
2.1.9 结束开标

由招标代理结束开标，投标人观看等待招标代理操作即可。

2.3 招标人角色

2.3.1 登录

招标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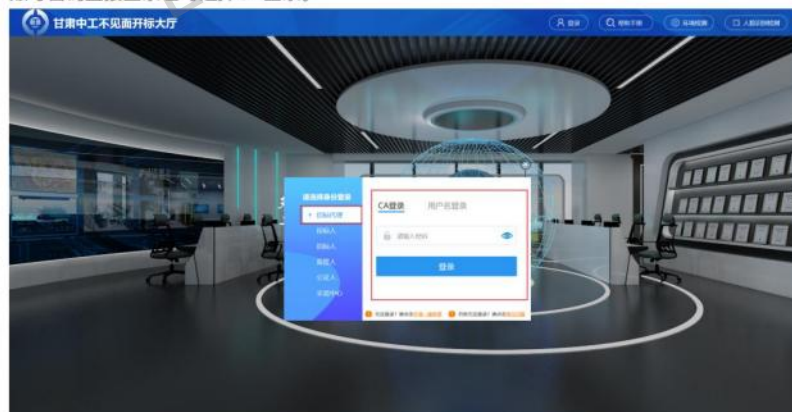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招标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招标人账号名称。

2.4 监管人角色

2.4.1 登录

监管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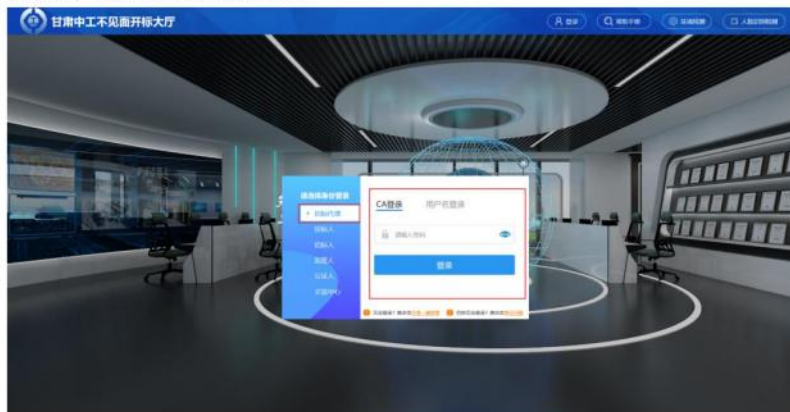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监管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监管账号名称。

2.5 公证人角色



2.5.1 登录

公证人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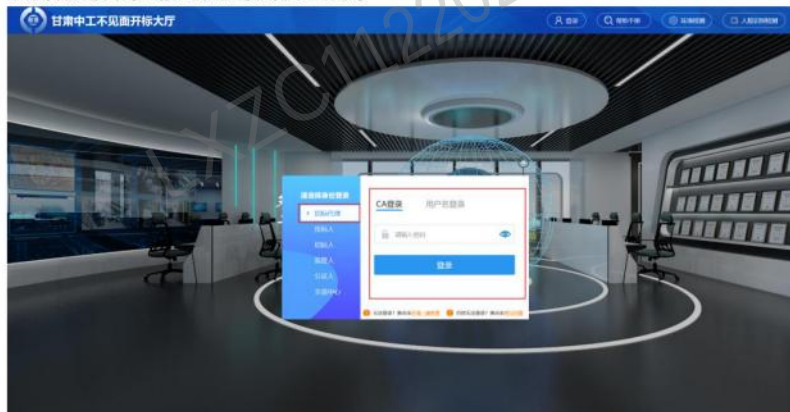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公证人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公证人账号名称。

2.6 交易中心角色

2.6.1 登录

交易中心代表打开开标大厅首页，点击【登录】，选择【招标代理】角色进行登录。登录方式可以选择账号密码直接登录也可选择CA登录。



登录成功后进入开标项目页面。项目面板中【我的项目】会展示交易中心所拥有的且今日开标的项目内容。也可打开历史项目查看历史项目。页面右上角会显示当前登录的交易中心账号名称。

三、操作视频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VW4y117y8/>



环境配置说明文档

一、软件环境要求

- 操作系统: Windows7/8/10 (推荐)
- 虚拟内存(RAM): 最低8G以上, 推荐16G以上
- 基于 IE11的 IE 浏览器
- 电脑硬件: 鼠标键盘, 音响, 麦克风 (开标场景使用) 正常运转。
- 正常联网环境。推荐使用有线连接, 带宽100M以上。

二、环境配置操作

环境配置操作是为了使软件系统能正常运行在电脑上的安装及设置配置操作。所有的安装和设置都包含两个部分: 相关系统和操作步骤, 需求系统指需要进行配置方可正常使用的系统, 使用者可参考操作步骤进行安装和配置。

2.1 投标工具软件安装

官网下载的投标工具软件为捆绑包, 安装一个即拥有: 投标标书制作软件、电子签章插件、标书查看工具以及相关驱动。若已安装同版本的其他工具如金格电子签章工具, 在安装程序进行到对应软件时会先卸载后重新安装。

- 需求系统: 招投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a.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 b.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投标工具”进行下载



c. 安装



d. 勾选同意软件许可协议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加载相关组件...



e.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开始安装，请耐心等待。



f. 当显示如上界面时表示安装已经完成。



2.2 IE浏览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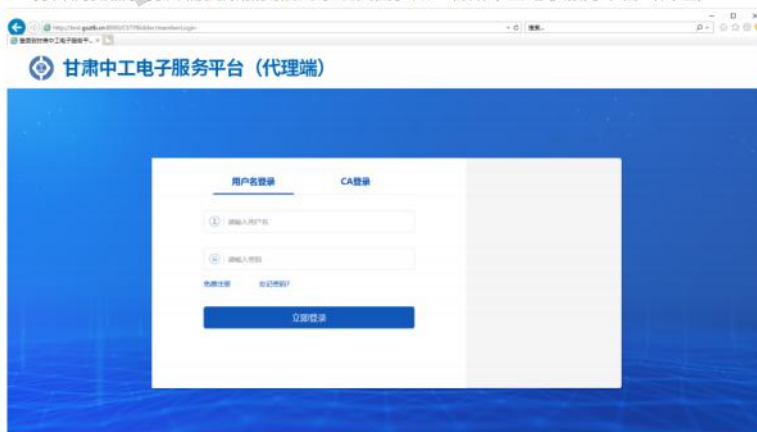
请使用IE11版本的IE浏览器。

2.2.1 受信站点添加与自定义级别设置

在初次使用系统时需要对系统的站点进行授信。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受信站点添加

a. 打开浏览器。打开需要添加受信的系统页面。如：甘肃中工电子服务平台（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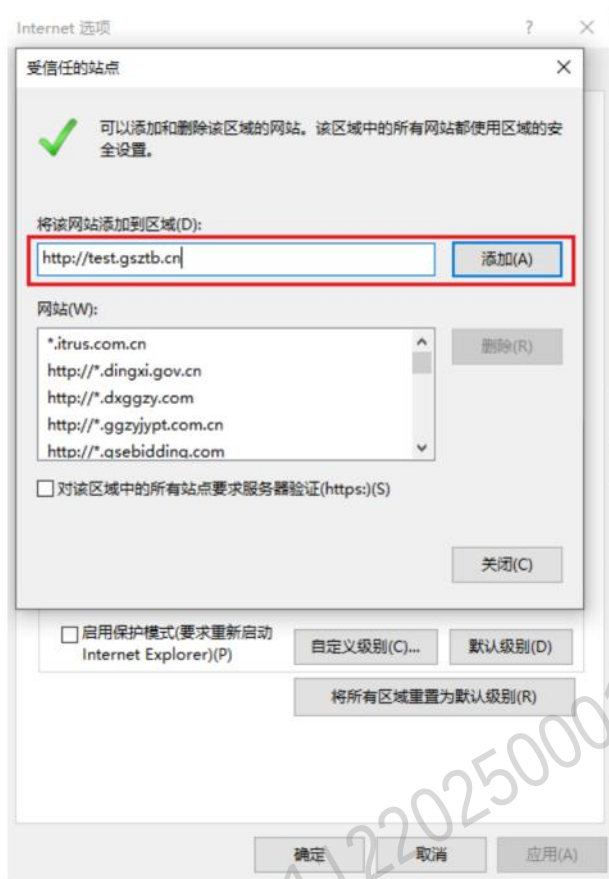
b. 选择【工具】-【Internet 选项】



c. Internet选项界面，选项卡选择【安全】，点击下方【可信任点】，选择【站点】。具体如下图：



d. 当前网站会自动填充到区域点击【添加】后，网址会添加到下面的网站列表中。点击【关闭】退出受信任的站点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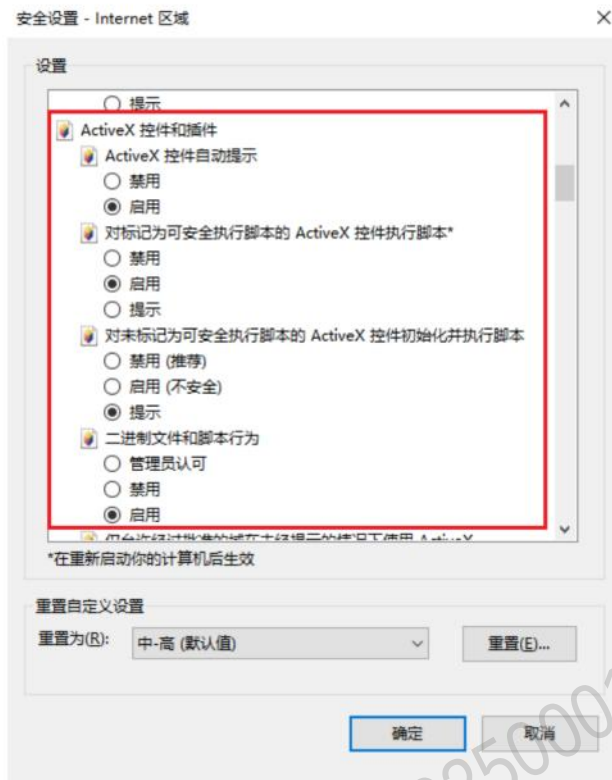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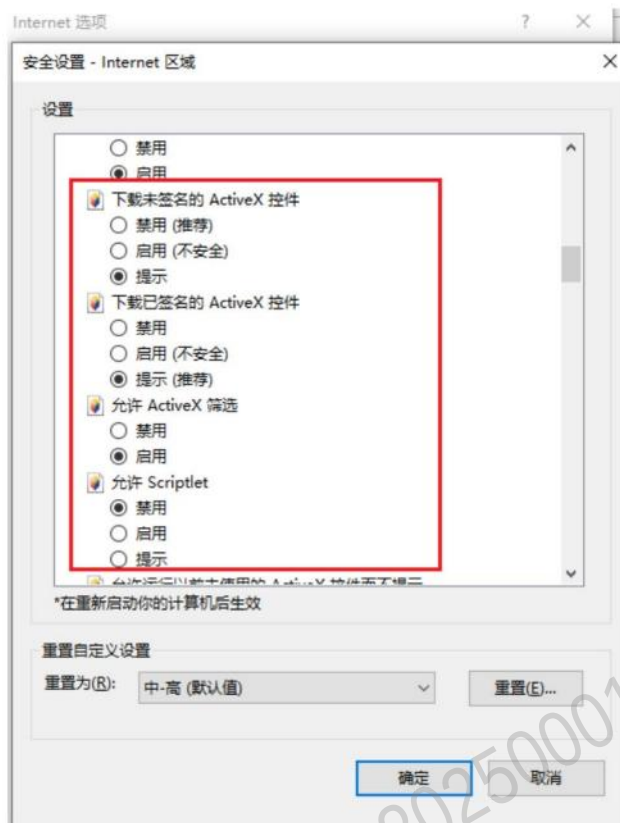
o 自定义级别设置

e. Internet选项界面 选项卡选择【安全】，点击下方【自定义级别】。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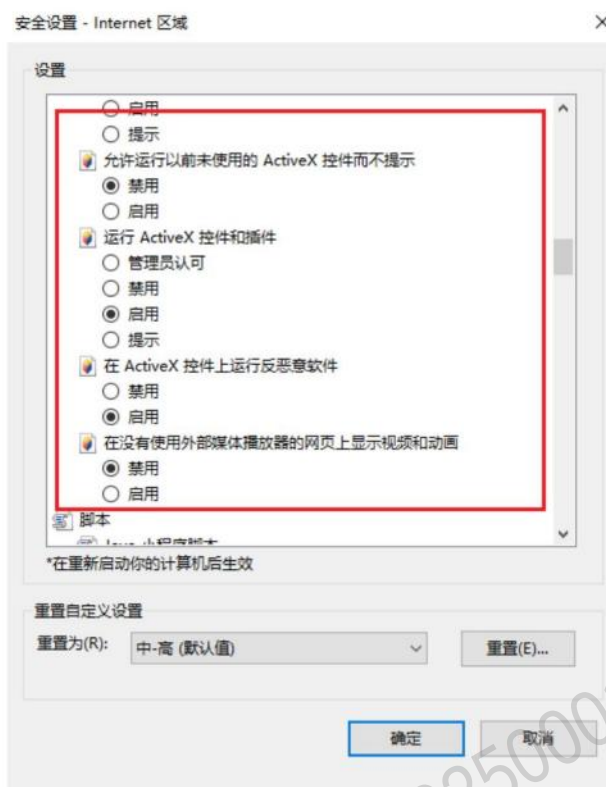


- f. 安全设置界面，建议将ActiveX控件和插件下属的所有内容按下图进行配置。全部点击【启用】可能会义部分安全隐患，不推荐。





LXZC11220250001



g. 安全设置界面，下载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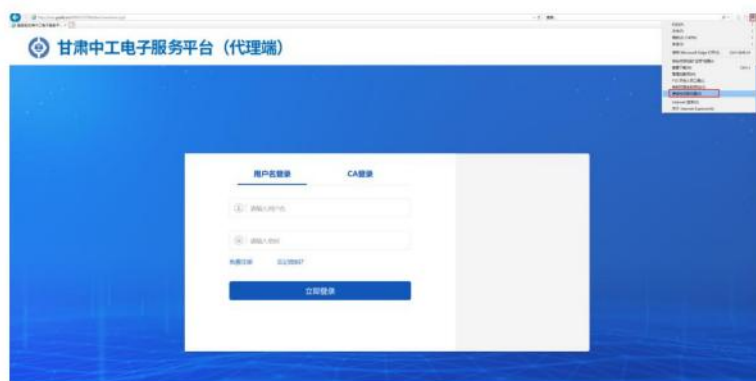


h. 完成上述全部步骤后，点击【确认进行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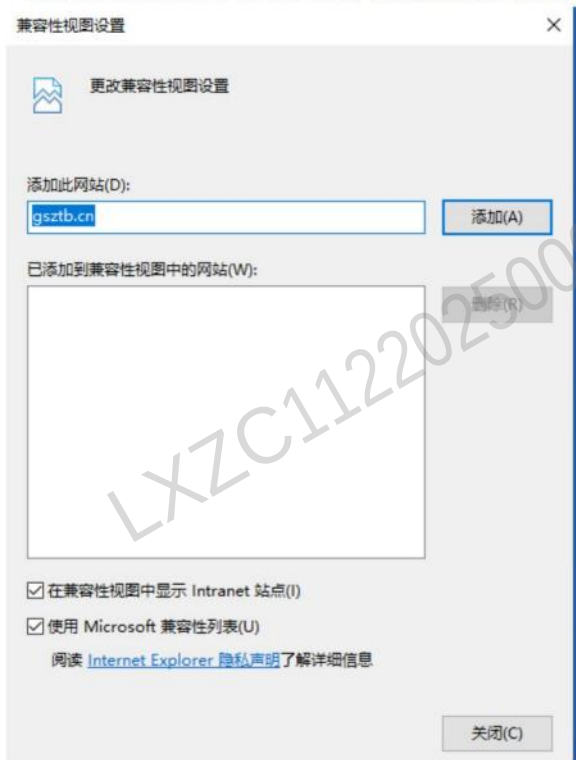
2.2.2 兼容性及拦截工具设置

在初次使用系统时需要对系统的站点进行兼容性视图添加。若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时，可尝试拦截工具的关闭防止相关控件无法正常使用。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兼容性设置
 - a. 打开浏览器。打开需要添加受信的页面。如：甘肃中工电子服务平台（代理）
 - b. 点击【工具】-【兼容性视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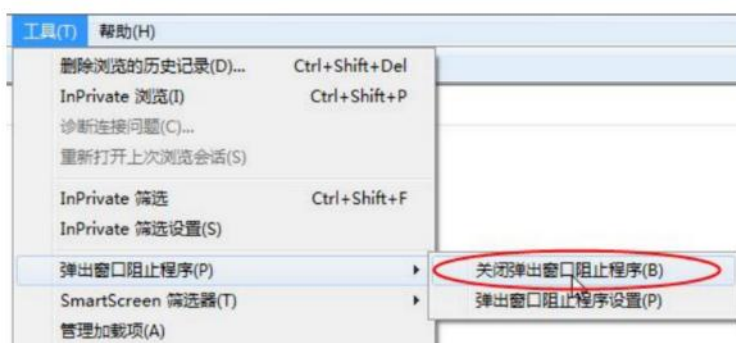
- c. 兼容性视图设置界面，当前网站会自动填充到区域，点击【添加】，添加后当前网站会自动进入已添加的兼容性视图的网站中。添加完成后点击【关闭】结束操作。



- o 拦截工具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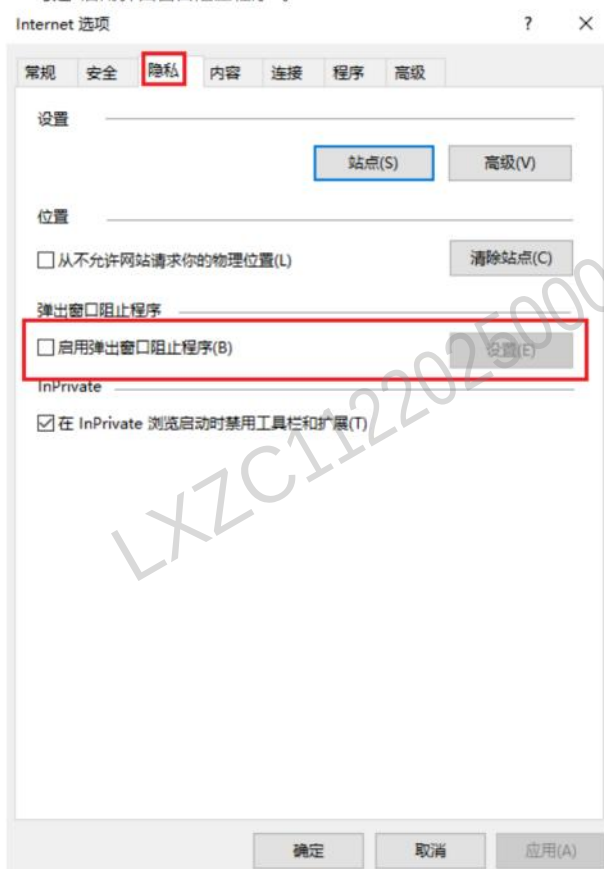
(注：此项操作作为上述操作结束后，浏览器依然无法正常启用系统中的某些功能时使用。)

- d. 老版IE，点击【工具】-【弹出窗口阻止程序】-【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如下图所示：



老板IE

- e. IE11, 点击选择【工具】-【Internet 选项】-【隐私】 在弹出窗口阻止程序一栏取消勾选“启用弹出窗口阻止程序”。



2.3 证书工具

证书工具是识别CA证书的电子软件，系统中任何需要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为都需要此工具已经安装。本节内容主要包括下载的操作步骤与证书工具功能的基本介绍。若使用者已根据本文 2.1 投标工具软件 内容安装捆绑包，则无需再次安装证书工具。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下载安装

i.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ii.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进行下载



iii.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显示如下界面表示安装完成





功能介绍

i. 证书（内容陈列）

陈列电子证书的基本信息：证书所有者、序列号、证书类型、有效期、发证机构。

ii. 检测

用于检测CA电子锁是否正常运行，通常检测系统、USB驱动、加密方式



iii. 设置

设置功能主要用于修改CA锁使用时校验的PIN码。输入【旧密码】【新密码】和【确认的新密码】即可完成PIN码修改。



注：请不要忘记您的密码，如果忘记，请到该项目 CA 发证中心或联系系统管理员进行密码的初始化。

2.4 环境检测工具



检测工具是用来检测客户环境上是否成功的设置了可信任站点，是否安装了一些必要的控件，检测您的证书 Key 是否有效，检测您的证书 Key 能否成功盖章。用户可以点击桌面上的检测工具图标来启动检测工具。和证书工具同时安装，安装方法参考2.3中的下载安装内容。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功能操作：

i. 一键检测

点击【一键检测】开始检测



- 【证书检测】检测该证书 Key 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 【系统检测】该页面主要是进行可信任站点的设置。如果显示都是打钩，就证明已经设置成功。
- 【控件检测】如果以上都是打勾，系统所需要控件都安装完毕了。其中证书 Key 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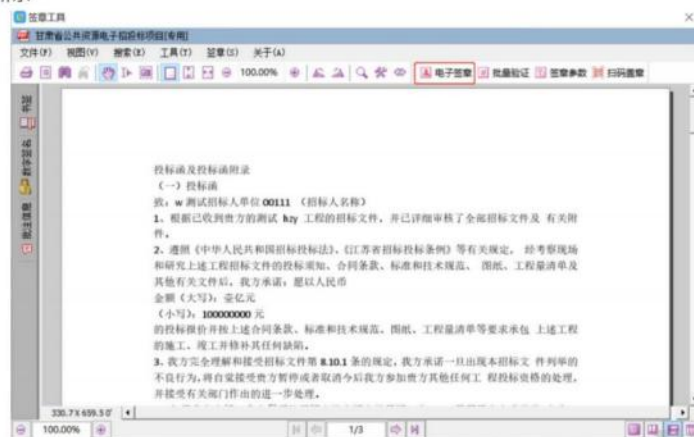
ii. 证书显示

用于检测证书状态。点击【证书显示】- 选择对应证书类型即可陈列证书信息。

iii. 签章检测



用于测试电子签章功能是否正常调用。点击【签章检测】系统会调用签章控件如下图所示：



点击【电子签章】，选好签章位置后点击鼠标左键。输入电子章对应的PIN码后进行签章。若能正常签章则表明相关控件和驱动正常运行。若无法使用请先使用本工具【一键检测】功能进行检测后安装对应驱动或软件。若还是不行请联系[中工客服](#)。



2.5 直播工具

直播工具用于开标流程时，开标大厅的直播功能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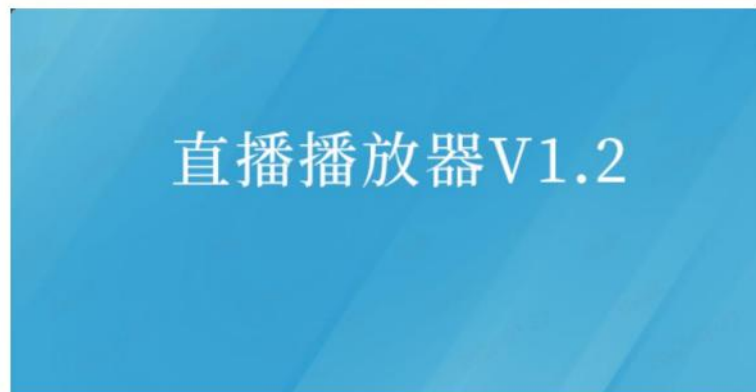
- 需求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 操作步骤：
 - a.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 b.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直播播放器”进行下载



- c.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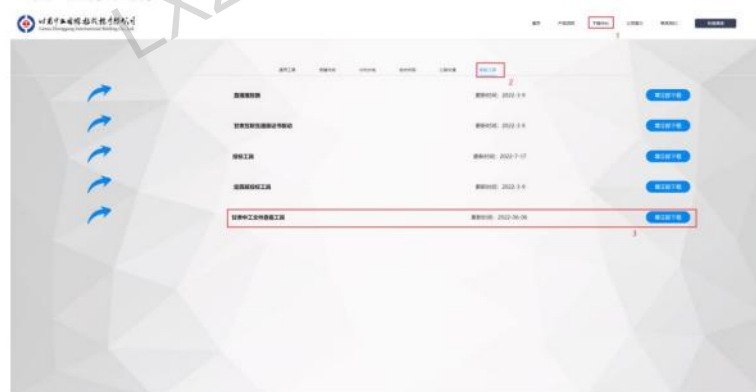
- d. 显示如下界面表示安装完成



2.6 文件查看工具

本工具用于查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控制价文件和答疑澄清文件这四种类型的文件。

- 需求系统：电子服务平台（代理）、电子服务平台（监管）、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工电子评标系统
- 操作步骤：
 - a. 打开 [甘肃中工官网](#)
 - b. 使用者需要从【中工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找到“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进行下载。



- c. 点击【快速安装】后即可进行快速安装，快速安装默认安装 C 盘。熟悉电脑的用户也可根据自身电脑情况进行【自定义安装】。



快速安装

☒ 我已阅读并同意 软件许可协议

[自定义安装>>](#)

d. 显示如下界面表示安装完成



完成

◦ 功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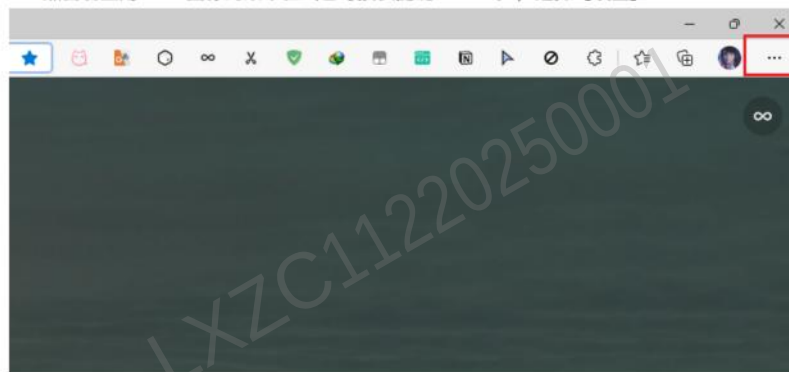
分别点击四个不同类型的文件图标，即可打开对应类型的文件，选择需要的文件进行查看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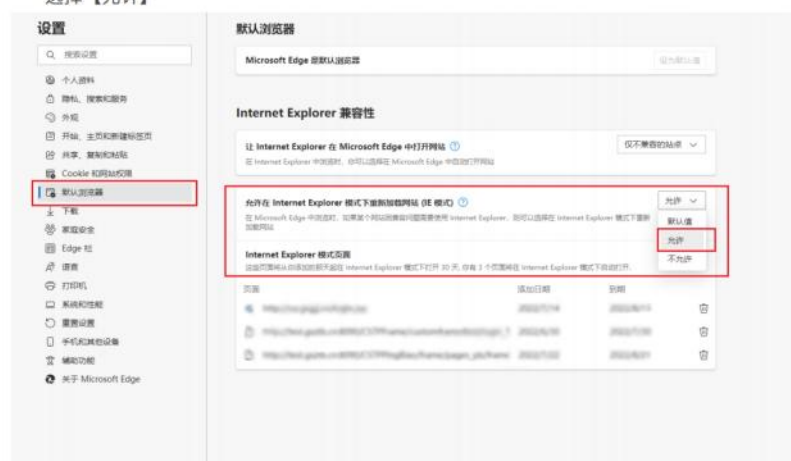
2.7 Edge浏览器的ie兼容模式设置

1. 打开Edge浏览器。

2. 点击右上角“...”图标的菜单栏（也可按快捷键 ALT+F），选择【设置】



3. 选择【默认浏览器】，右侧找到“允许在 Internet Explorer 模式下重新加载网站 (IE 模式)”选择【允许】





4. 重启浏览器，打开您需要使用的界面，点击右上角“...”图标菜单栏（也可按快捷键 ALT+F），选择【在 Internet Explorer 模式下重新加载】，就可以ie模式使用。

